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高股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Allianz GEM Equity High Dividend
-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Global Sustainability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Hong Kong Equity
-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Global Hi-Tech Growth
-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Japan Equity
-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Allianz Oriental Income
-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Asia Ex China Equity (原名稱：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 Allianz Emerging Asia Equity)
-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Total Return Asian Equity
-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China Equity
-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Allianz Asia Pacific Income
-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Income and Growth
-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Allianz European Equity Dividend
-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Flexi Asia Bond
- 安聯歐洲成長精選基金 Allianz Europe Equity Growth Select
-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Allianz High Dividend Asia Pacific Equity
- 安聯美國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Best Styles US Equity
- 安聯歐陸成長基金 Allianz Euroland Equity Growth
- 安聯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Allianz Europe Small Cap Equity
-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SDG Euro Credit
- 安聯全球多元投資風格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Best Styles Global Equity
-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Allianz Global Small Cap Equity
- 安聯歐洲股債增益基金 Allianz Capital Plus
-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US High Yield
-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Global Diversified Credit (原英文名稱：Allianz Global Multi-Asset Credit)
-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Dynamic Asian High Yield Bond
-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Green Bond

-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Allianz Glob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Asian Multi Income Plus
- 安聯主題趨勢基金 Allianz Thematica
-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Allianz Global Dividend
-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US Short Duration High Income Bond
-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American Income
-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Opportunistic Bond
- 安聯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Euro High Yield Bond
-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Allianz Global Credit (原英文名稱：Allianz Global Credit SRI)
- 安聯寵物新經濟基金 Allianz Pet and Animal Wellbeing
-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Allianz Global Equity Growth
-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come
- 安聯水資源基金(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Allianz Global Water
-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AI Income (原名稱：安聯美股收益基金 Allianz US Equity Plus)
-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telligent Cities Income
- 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 Allianz Global Metals and Mining
-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Allianz Smart Energy
-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 Allianz Cyber Security
-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Allianz Global Equity Insights
-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US Investment Grade Credit
-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llianz Global Floating Rate Notes Plus

目錄

一、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1
(一) 總代理人：	1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2
(四) 境外基金託管機構	4
(五) 境外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次管理機構)簡介	4
(六) 亞洲總經銷機構	7
(七) 關係人說明：	8
二、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8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20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20
五、 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21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22
七、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23
八、 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26
九、 其他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	26
十、 公平價格評價模式及反稀釋調整機制說明	27
(一) 公平價值評價模式(Fair Value Pricing)	27
(二) 反稀釋調整機制/擺動定價機制(Swing Pricing Mechanism)	28
十一、 開曼群島 - 英國及開曼群島 - 美國間之跨政府協議	29
十二、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29
十三、 環境、社會與治理 (以下簡稱 ESG) 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30
(一)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0
(二)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5
(三)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39
(四)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44
(五)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49
(六)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54
(七)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	58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 總代理人：

1. 事業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7 樓至 9 樓
3. 負責人姓名：段嘉薇
4. 公司簡介：

安聯環球投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為德國第一大、全球前五大金融保險集團 - 安聯集團(Allianz SE)旗下之資產管理事業體。

安聯環球投資於 1999 年 4 月 26 日在台灣成立安聯投信，發行、募集及獨立管理基金，並承接全權委託業務，結合全球投資研究平台與周密的金融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國際化與全面性的優質資產管理服務。

安聯投信自成立以來已提供多元投資管理服務，即不斷引進全球最先進的資產管理經驗，發展多元化的投資風格與資產配置選擇。透過豐富的經驗與獨到的眼光，在日漸複雜的投資環境中，以全球資源為您創造最安心的未來！

公司的營業項目包括：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營業執照：一百一十零金管投信新字第零壹叁號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1. 事業名稱：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2. 營業所在地：6A, route de Trèves, LU-2633 Senningerbe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3. 董事會成員(負責人)：
 - Silvana Pacitti (主席)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義大利米蘭
常務董事
 - Oliver Drisse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盧森堡分公司
盧森堡 Senningerberg
董事
 - Hanna Duer

英國 Writtle, Chelmsford

獨立董事

- Carina Feider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盧森堡分公司

盧森堡 Senningerberg

董事

- Heiko Tilmont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盧森堡分公司

盧森堡 Senningerberg

董事

4. -公司簡介：

本公司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無存續期間限制，原登記名稱為 DRESDNER GLOBAL STRATEGIES FUND，並符合《集合投資事業法》第 I 部所稱的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本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9 日更名為 Allianz Dresdner Global Strategies Fund，後又於 2004 年 12 月 8 日更名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本公司向盧森堡商業暨公司登記處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of Luxembourg) 辦理登記，登記編號為 B71182。本公司股本以歐元記錄，與本公司資產淨值等值。依盧森堡法律規定，本公司最低資本額為一百二十五萬歐元。

本公司依《集合投資事業法》經 CSSF 核准為 UCITS。

本公司為符合《集合投資事業法》第 181 條規定的傘型基金，構成單一法律主體。每一子基金亦構成單一法律主體，且就股東而言皆視為獨立法律實體。即使對第三人負有債務或義務，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只對歸屬於該子基金的債務及義務負責清償。

為達成經濟合理化之目標，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elections SICAV 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移轉併入本基金。兩者均係依盧森堡大公國 2002 年 12 月 20 日之法律第一章規定設立之傘型架構之可變動資本之開放型投資公司 (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SICAV")。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elections SICAV 主要投資與銷售重心是在亞太地區，而本基金則是著重在歐洲地區。藉由同樣於盧森堡註冊之產品家族間移轉合併，本基金將透過在歐洲與亞洲之區域投資與銷售活動的相互連結而變成一個全球傘型基金。可預期的是投資人可藉由此種單一全球傘型基金提供更廣泛的投資選擇而從中獲利，從而創造經濟規模。

本基金提供投資人選擇以下各種不同類型子基金之投資機會。

(三)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1. 事業名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2. 營業所在地：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42 – 44, DE-60323 Frankfurt/Main, Germany
3. 監事會與董事會成員(負責人)：

- 監事會
 - Tobias C. Pross (主席)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s GmbH
德國慕尼黑
執行長
 - Giacomo Campora
Allianz S.p.A
義大利米蘭
執行長
 - Klaus-Dieter Herberg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德國慕尼黑
Allianz Networks Germany
 - Michael Hüther 博士教授
德國經濟研究院 (Institut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
德國科隆
院長暨董事
 - Kay Müller 博士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GmbH
德國慕尼黑
管理委員會主席暨營運長
 - Laure Poussin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 法國分公司
法國巴黎
企業專案管理辦公室最高主管 · 巴黎
- 管理委員會
 - Alexandra Auer(主席)
 - Ingo Mainert
 - Thomas Schindler 博士
 - Robert Schmidt 博士
 - Petra Trautschold
 - Birte Trenkner

4. 公司簡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為一領先的多元化主動式資產管理公司，包含股票、固定收益、另類投資及多元資產策略，奉行主動投資文化，在全球超過 20 個地區，超過 650 位投資專家，提供個人、家庭和機構投資者全球資產管理與研究能力，同時有超過 550 位

客戶經理，針對不同的需求，提供在地化的諮詢服務。

5. 沿革：

1949 年，Allianz Global Investors/ADIG 於慕尼黑，設立德國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

1950 年，發行 Fondra(德國最有歷史的共同基金)與 Fondak(德國第一檔股票基金)。

1955 年，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於德國法蘭克福，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1966 年，發行德國第一檔固定收益基金。

2000 年，併購美國 NFJ Investment Group 及 Oppenheimer Capital。

2001 年，於美國併購 Nicholas-Applegate；在歐洲併購 Dresdner Asset Management Group，包含 Dresdner RCM Global Investors。

2009 年，併購德國 Cominvest。

2012 年，新的組織架構，定義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為 Allianz 資產管理業務的兩大支柱之一。

2016 年，併購英國固定收益資產管理公司 Rogge Global Partner。

6. 股東背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為母集團 Allianz SE 百分之百持有。

Allianz SE 是目前全球最具規模的金融集團之一，旗下包含保險、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在全球 70 個國家擁有超過 156,000 名員工、12800 萬個客戶。

7. 所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

截至 2024/12/31 止，全球總管理規模為 5,710 億歐元。

(四) 境外基金託管機構

1.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2. 營業所在地：49, Avenue J.F. Kennedy, LU-1855 Luxembourg

3. 負責人姓名：Riccardo Lamanna

4. 公司簡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自 1994 年於德國取得銀行執照，在歐洲、中東與非洲擁有超過 10,000 多名員工，提供投資服務、投資研究與交易，及投資管理等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則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設立。

5. 信用評等：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全資持有之公司，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經標準普爾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短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1 (迄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五) 境外基金投資經理公司(次管理機構)簡介

委外管理基金一覽表：

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次管理機構)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擔任本子基金的首席投資經理，已將本子基金的投資管理事宜

	委任予副投資經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td 辦理。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亞洲不含中國股票基金(原名稱:安聯新興亞洲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安聯亞太收益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中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安聯亞洲總回報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安聯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含其法國分公司)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全球小型股票基金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歐洲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安聯多元信用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安聯美元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安聯動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含其法國分公

可能為本金)	司)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安聯亞洲多元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擔任本子基金的首席投資經理，已將部分投資管理事宜委任副投資經理 AllianzGI Singapore 辦理。
安聯全球高息股票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美國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安聯全球機會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安聯策略信用債券基金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全球收益成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安聯 AI 收益成長基金(原名稱:安聯美股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網路資安趨勢基金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安聯全球礦金資源基金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共同經理
安聯全球機智股票基金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安聯投資級公司債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安聯全球浮動利率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共同經理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AllianzGI AP)

1. 事業名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2 樓
3. 公司簡介：

成立於 2006 年 8 月 14 日，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安聯環球投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於亞太地區-現今世界上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地區，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並同時擁有位於歐洲與美國，由客戶服務專業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的支持。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原為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合併並更名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Voya IM)

1. 事業名稱：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
2. 營業地所在：230 Park Avenue US-New York, NY 10169
3. 公司簡介：

Voya IM 為美國登記註冊之投資顧問有限責任公司，並經授權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監管，服務範圍涵蓋為法人、保險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多樣化產品解決方案。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AllianzGI Singapore)

1. 事業名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2. 營業地所在：79 Robinson Road, #09-03 Singapore 06889712
3. 公司簡介：

AllianzGI Singapore 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安聯環球投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於1996年成立，提供新加坡與東協地區客戶專業的全球投資服務。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AllianzGI UK)

1. 事業名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2. 營業地所在：199 Bishopsgate,GB-London EC2M 3TY
3. 公司簡介：

AllianzGI UK 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安聯環球投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監管，並自2023年起管理集合投資計畫及全權委託基金。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td (AllianzGI JP)

1. 事業名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td
2. 營業地所在：Ark Hills South Tower 19F, 1-4-5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0032, Japan
3. 公司簡介：

AllianzGI JP 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安聯環球投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受日本證券交易監督委員會監管，並自2004年成立以來管理集合投資計畫及全權委託基金。

(六) 亞洲總經銷機構

1. 事業名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2. 營業所在地：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2 樓
3. 負責人：Desmond Ng
4. 公司簡介：

成立於2006年8月14日，隸屬於安聯集團旗下之安聯環球投資(Allianz Global Investors)，於亞太地區-現今世界上經濟發展最快速的地區，提供專業的投資服務，並同時擁有位於歐洲與美國，由客戶服務專業人員組成的專業團隊的支持。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原為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15年6月1日起，

與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合併並更名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七) 關係人說明：

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亞洲總經銷機構及境外基金投資經理公司 (Voya IM 除外) 均為安聯集團 (Allianz SE) 旗下之公司；總代理人及亞洲總經銷機構均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買回、持有及轉換金額

1.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所提供之股份分為不同類股，每一類股收費支出以及發行幣別可能不同。

股份類別		首次最低申購金額	後續最低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最低贖回金額* ¹
A類股、AT類股及AM類股	美元* ²	5,000美元	1,000美元	3,000美元	1,000美元
	歐元	5,000歐元	1,000歐元	3,000歐元	1,000歐元
	港幣	50,000港幣	10,000港幣	30,000港幣	10,000港幣
P類股、PM類股及PT類股	美元* ²	3,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歐元	3,00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I類股及IT類股	美元* ²	4,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歐元	4,00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1,000,000 歐元	500,000 歐元

*¹ 或是低於最低贖回金額之全部持有金額。

*² 或日圓、澳幣、紐幣、南非幣等值金額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最低申購、買回、持有及轉換金額依據作業平台之交易規定，可能與公開說明書不同。

2. 任一基金之最低持股價值必須符合前表所列之最低持股金額。如果買回、轉換或轉讓將會造成在相關類股之持股價值低於前表所述之最低持股價值，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得拒絕依買回、轉換或轉讓之指示行事。買回申請將使持股價值降低至最低持股金額以下者，境外基金機構得將該買回申請視為申請買回該投資人全部持股。這些最低金額可因個案或總代理人或在一般情形下予以免除或變動。
3. 透過總代理人申購的最低認購金額為 30,000 美元或等值歐元，但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綜合帳戶)不在此限。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非綜合帳戶：

投資人應於申購當日依所申購基金之幣別，以電匯方式將申購價金全額匯入下列境外基金機構之指定收款帳戶(投資人須自行負擔匯款相關之手續費用)。投資人若非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基金價款時，匯率風險及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帳戶名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 Clients' Account			
幣別	銀行名稱 Bank Name	銀行地址 Bank Address	銀行代號 SWIFT	銀行號碼 Account No.
美元 (USD)	JP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USA	CHASUS33	400-804352
歐元 (EUR)	J.P. Morgan AG	Grueneburgweg 2, 60322, Frankfurt Main, Germany	CHASDEFX	DE76501108006111 600380
澳幣 (AUD)	JPMorgan Chase Bank	Level 35, 259 George Street, NSW, Sydney 2000, Australia	CHASAU2X (BSB: 212 200)	010105420
南非幣 (ZAR)	HSBC Bank plc – Johannesburg Branch	-	HSBCZAJJ	121019822001
紐幣 (NZD)	JPMorgan Chase Bank N.A.	Level 13, ASB Tower, 2 Hunter Street, Wellington, New Zealand,	CHASNZ2A Intermediary Bank SWIFT: ANZBNZ22	0017001480
港幣 (HKD)	JPMorgan Chase Bank	20-29/F, Char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CHASHKHH	007-868-91-000223

*目前南非幣、紐幣、港幣之類股僅於銀行通路端銷售，完整境外基金通路銷售請參見安聯投信官網之銷售機構一覽表。

- 綜合帳戶：

A. 【一般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投資人應依銷售機構指示，於申購日將申購價金匯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定之匯款帳號。

說明：統一編號11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2碼(A為01、B為02，依此類推) + 數字9碼；
-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1碼轉為數字2碼(A為01、B為02，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2碼轉為數字1碼(A為3、B為4、C為5、D為6) + 數字8碼；
- 法人：000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碼。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購日完成申購。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別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 + 統一編號 11 碼	931 + 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 + 統一編號 11 碼	679 + 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 + 統一編號 11 碼	915 + 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 + 統一編號 11 碼	582 + 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822)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 + 統一編號 11 碼	757 + 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幣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銀行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 安和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715)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 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 世華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 商業 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 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B.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投資人透過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辦理申購時，請依該機構指定之匯款時間、匯款帳號及匯款所需支付相關費用之規定辦理申購價金之匯款。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2. 買回價金給付方式

(1) 非綜合帳戶：

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之第三個計價日內支付買回價金。買回價金之支付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投資人指定之帳戶。境外基金機構一般不會向投資人收取支付銀行匯款相關費用，但投資人之往來銀行可能會就所收到之匯款收取手續費用。

(2) 綜合帳戶：

A. 【一般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之第三個計價日內支付買回價金予銷售機構指定之匯款帳號。

B. 【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境外基金機構一般於該筆交易之第三個計價日內支付買回價金，買回價金之支付將以銀行電匯方式匯至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與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指定之帳戶。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截止時間、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如交割失敗時，申購指示被取消之處理方式

1. 透過總代理人、銷售機構、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保險機構(以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基金)及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所有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交易申請皆應於各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提出。經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交易時，須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1) 透過總代理人申購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申購價款繳納完成之申購書件(含匯款/繳款證明)，須於當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如逾下午四時送達，則於次營業日處理。若以網路指定帳戶委託集保結算所扣款申購、買回及轉換者，應於下午一時前完成申請作業。
- (2) 透過受託銀行等銷售機構臨櫃辦理，須於每營業日下午2時到3時30分之前辦理，實際交易時間視各銷售機構規定而定。
- (3) 透過保險機構以投資型保單連結境外基金者，其實際交易時間視各保險機構規定而定。
- (4) 透過銷售機構以綜合帳戶方式銷售境外基金，如採扣款方式申購，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12點半；如採匯款方式申購，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2點；買回及轉申購之交易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2點。
2. 如銷售機構透過香港交易平台進行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交易申請之交易截止時間為香港營業日之計價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
3. 除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同意外，任何交易截止時間後所收受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或送達當日並非香港或基金註冊地營業日時，皆視為次一交易日所收受者。投資人因其交易申請順延至次一交易日所受之損失，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負賠償責任。
4.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於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下單，適用當日交易價格。
5. 交割失敗時申購指示之取消：如申購價款未能及時於交割結算日完成繳納，投資人或銷售機構之申購申請可能逾時，並因此被取消；若有取消費用將由投資人或銷售機構負擔。

(四) 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之名義之。

(五) 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

1. 從事開放型共同基金之頻繁交易雖不違法，但因其增加基金之交易成本從而降低了其他投資人之投資價值。境外基金機構為此特制定相關程序，以期盡可能降低因頻繁交易所生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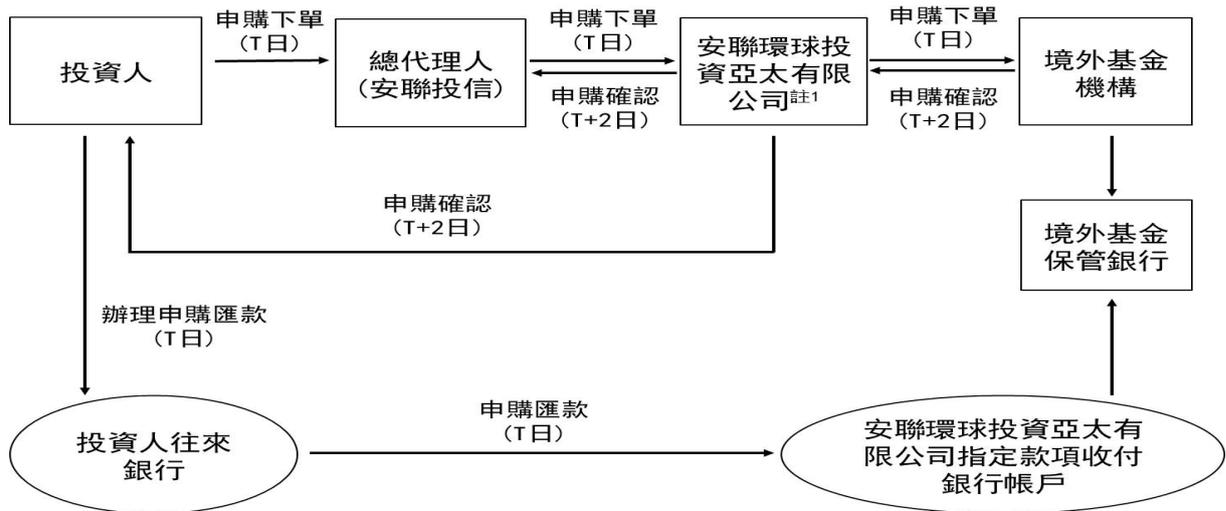
2. 本境外基金之頻繁交易行為由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負責監控。在任何情形下，同一境外基金每一次交易應至少持有14個日曆天。交易行為如係透過銷售機構執行時，該銷售機構應盡其最大努力遵守有關頻繁交易之規定。
3. 境外基金機構一旦發現投資人從事頻繁交易，將以電話聯絡該投資人並表達其對投資人從事頻繁交易行為之關切。
4.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其權利，可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他投資者進行頻繁交易或類似活動。

(六)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1. 依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公開說明書，申購、贖回及轉換之價格於每一交易日/評價日決定。「交易日/評價日」資訊，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個別特色。各基金之交易日需為計價日且同時為香港及台灣營業日。
2. 因香港為交易處理中心，如香港休市，於休市日收到之交易申請，視為假期結束後第一個交易日之交易。
3. 其他相關規定，以基金公開說明書為依據。
4.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總代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截止時間後之交易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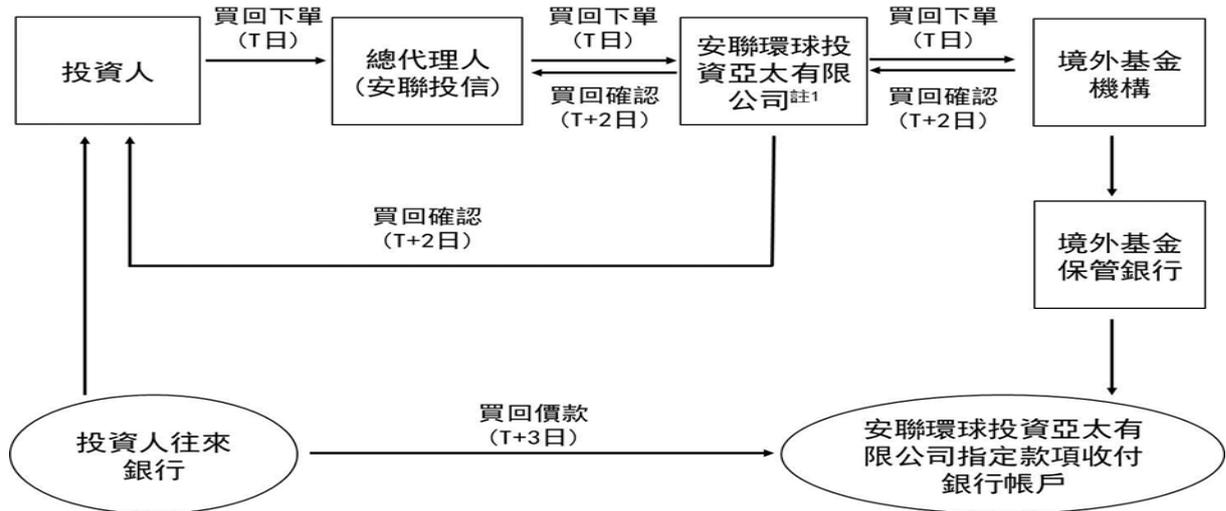
■ 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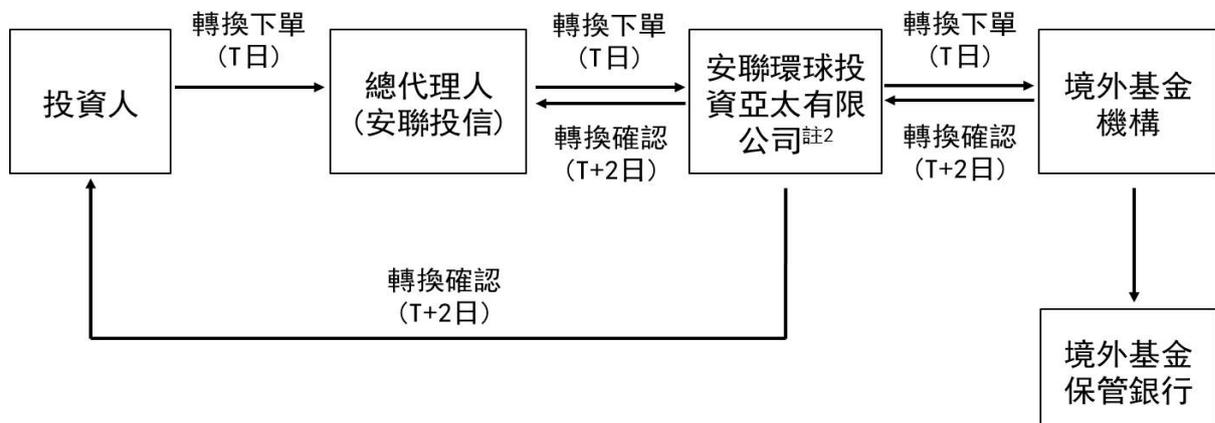
註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 買回交易流程



註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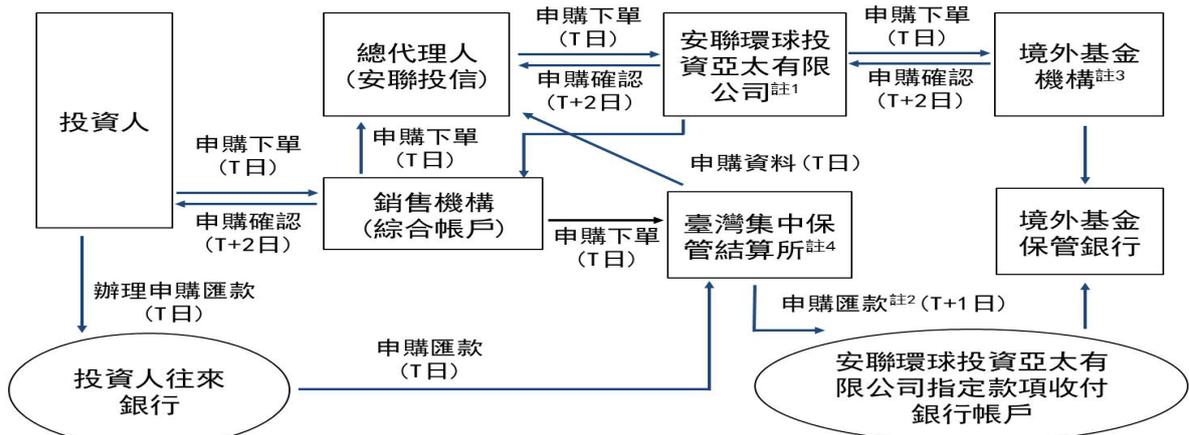


註1：此處所指之轉換交易流程係指同系列基金間互相轉換

註2：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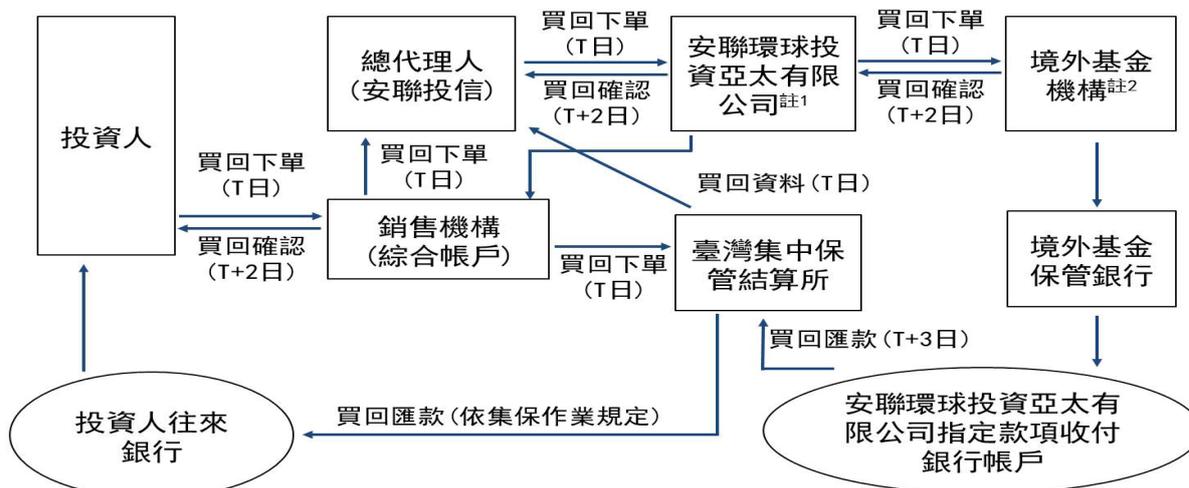
■ 綜合帳戶(即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基金)

-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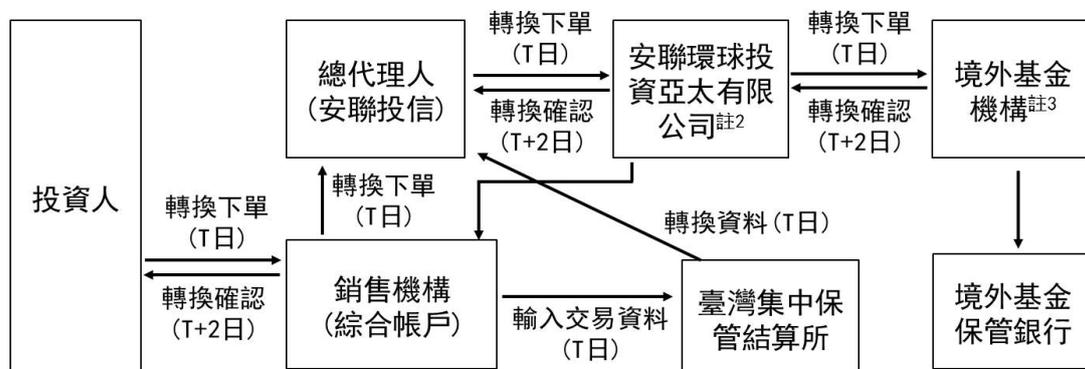
註1: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 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 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2: 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作業規定, 該公司將於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之確認交易收件後, 始將投資人之申購款項匯出。
 註3: 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 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 該交易始生效。
 註4: 目前集保結算所境外基金主要款項收付銀行為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一般款項收付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台北富邦銀行安和分行、第一銀行民權分行、日盛銀行敦化分行、國泰世華民權分行、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 買回交易流程



註1: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 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 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2: 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 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 該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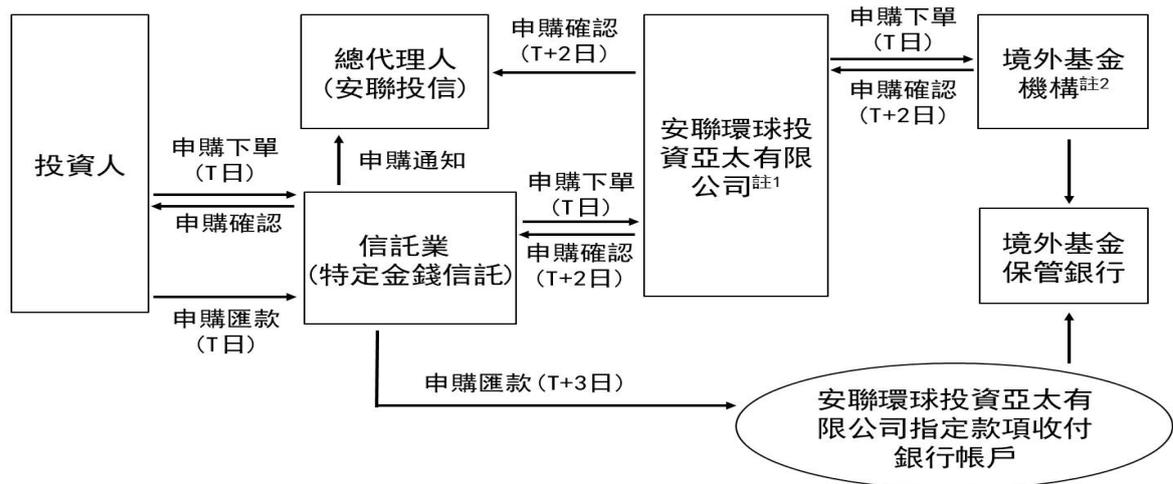
- 轉換交易流程



註1: 此處所指之轉換交易流程係指同系列基金間互相轉換
 註2: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 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 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3: 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 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 該交易始生效。

■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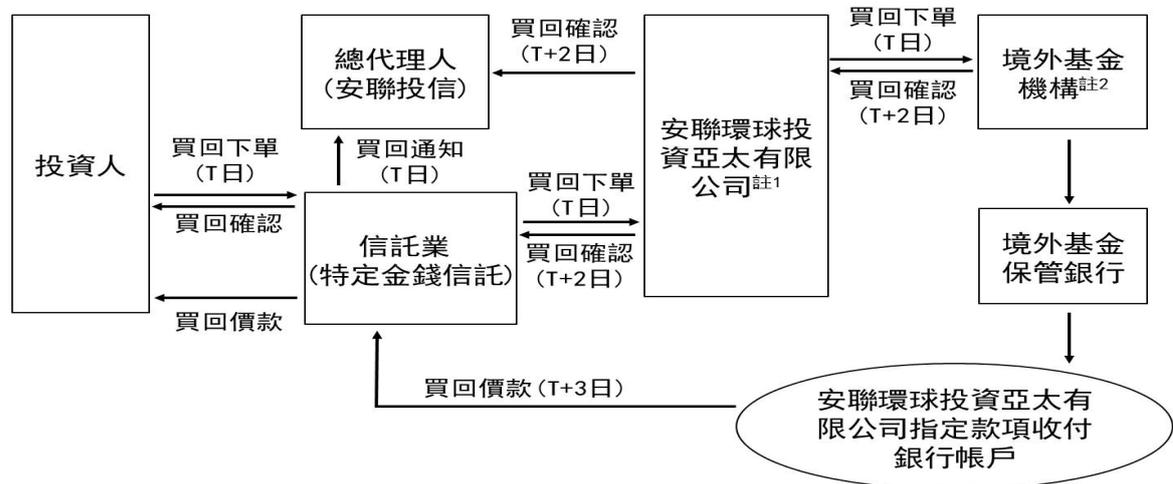
➤ 申購交易流程



註1: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 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 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2: 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 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 該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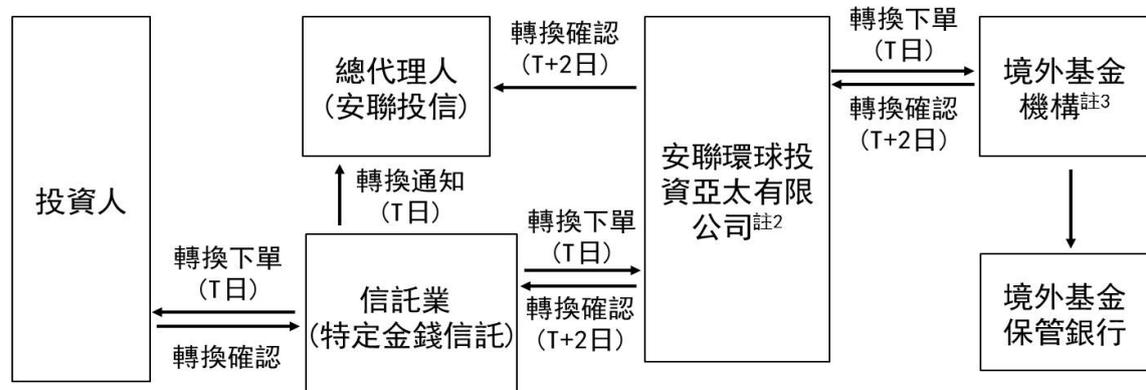
➤ 買回交易流程



註1: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 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 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2: 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 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 該交易始生效。

➤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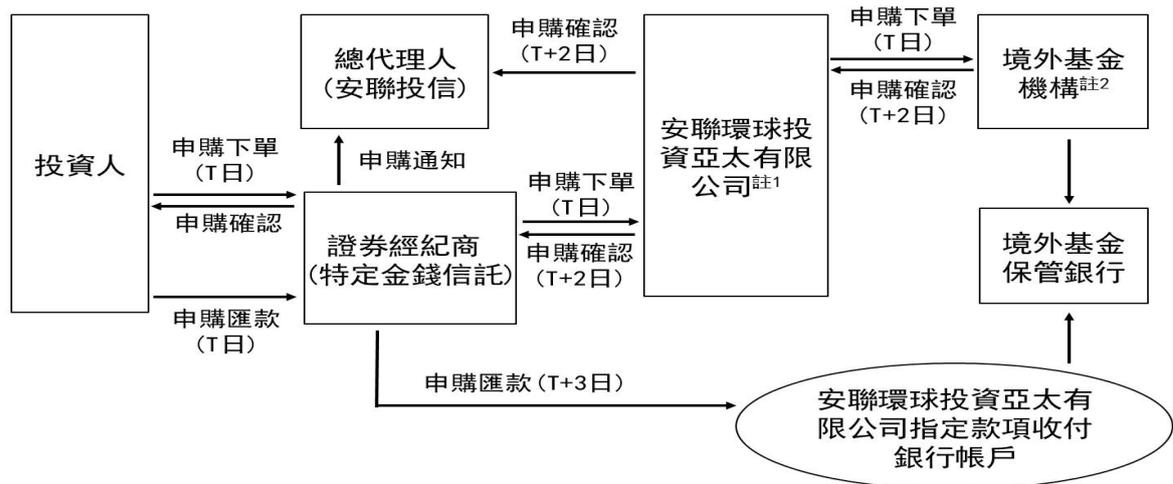
註1: 此處所指之轉換交易流程係指同系列基金間互相轉換

註2: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德盛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 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 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3: 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 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 該交易始生效。

■ 證券經紀商方式一：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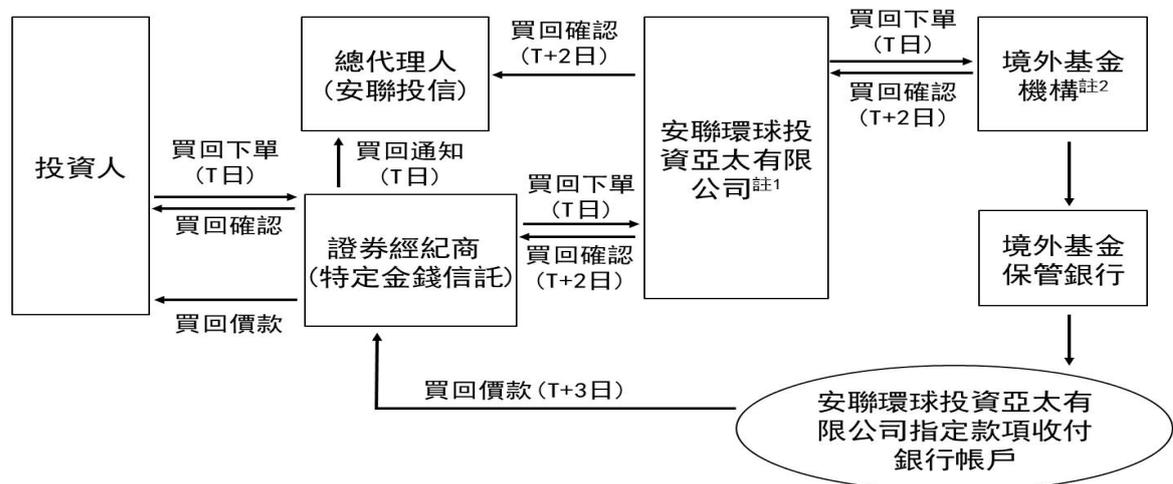
➤ 申購交易流程



註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2：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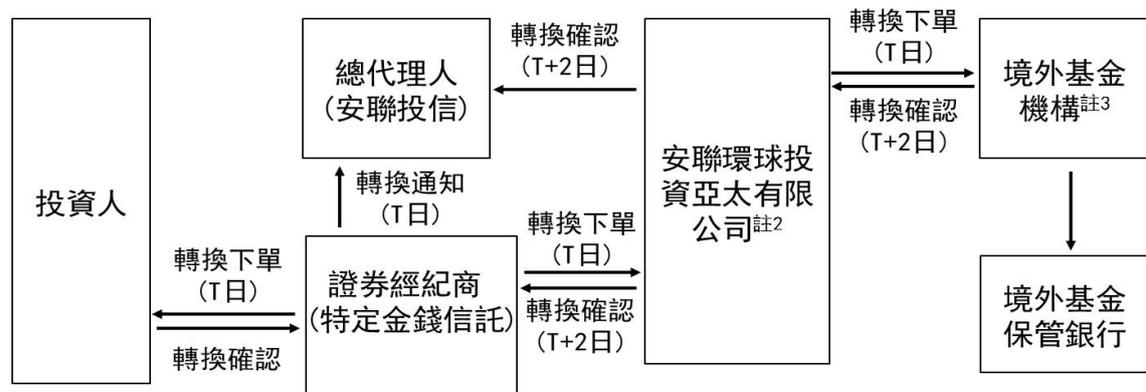
➤ 買回交易流程



註1：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2：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 轉換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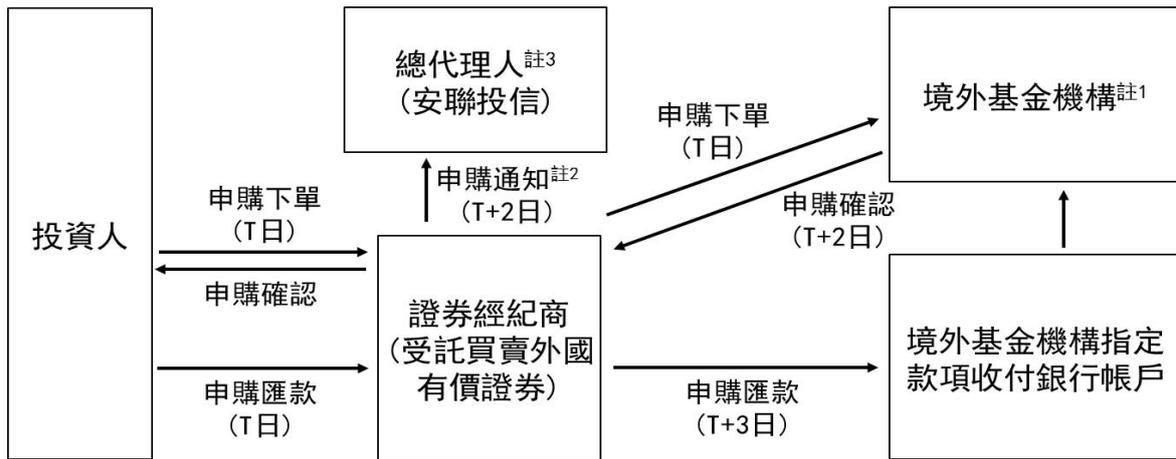
註1：此處所指之轉換交易流程係指同系列基金間互相轉換

註2：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

註3：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交易後，需經境外基金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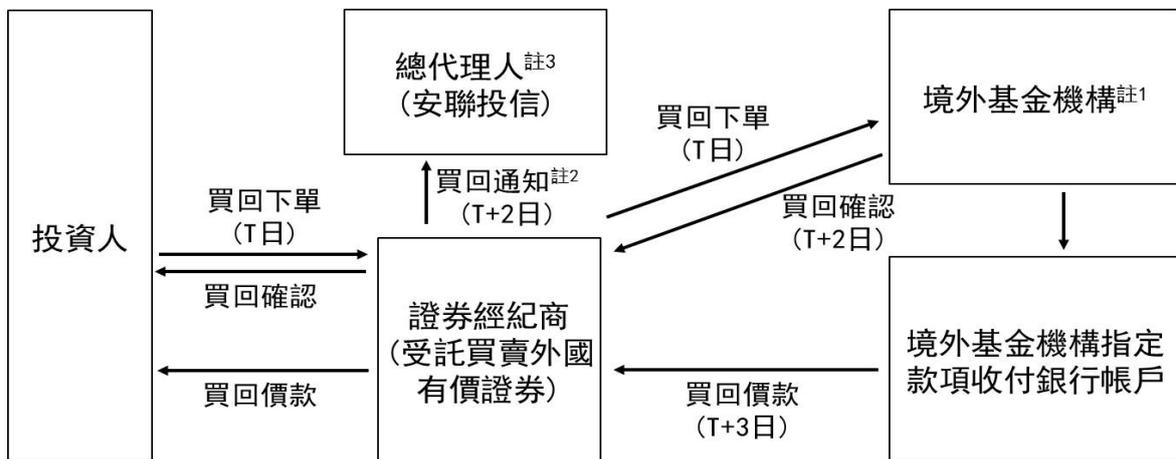
■ 證券經紀商方式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 申購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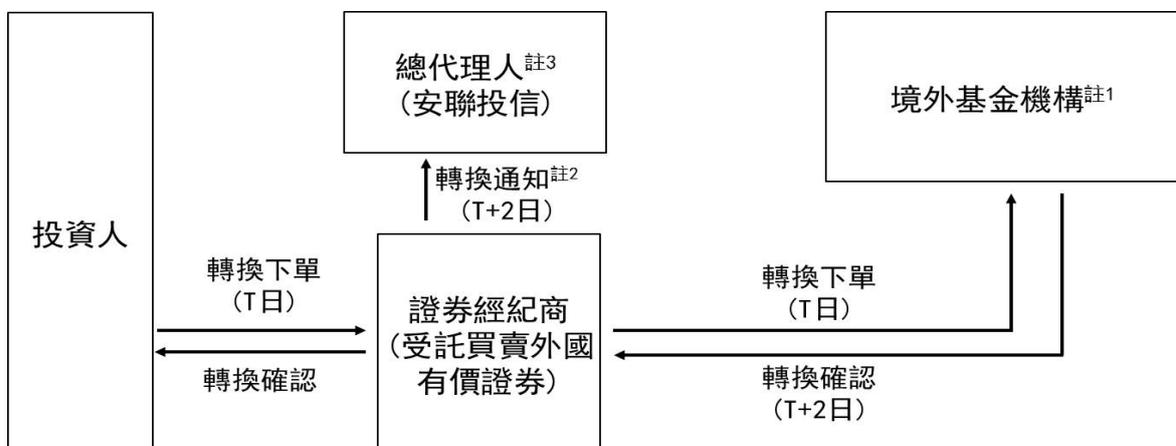
註1：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
 註2：證券經紀商下單後，應於T+2日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確認後，應於T+2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結果。
 註3：總代理人於T+2日確認交易金額後，一併上傳T日總交易金額至公會指定網站。

➤ 買回交易流程



註1：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
 註2：證券經紀商下單後，應於T+2日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確認後，應於T+2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結果。
 註3：總代理人於T+2日確認交易金額後，一併上傳T日總交易金額至公會指定網站。

➤ 轉換交易流程



註1：境外基金機構處理交易訂單並維持股東登記。
 註2：證券經紀商下單後，應於T+2日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確認後，應於T+2通知總代理人交易結果。
 註3：總代理人於T+2日確認交易金額後，一併上傳T日總交易金額至公會指定網站。

(七) 申購/轉換/買回基金適用價格

(1)	AGIF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適用 T 日價格)
(2)	DE-AM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德國系列(交易截止時間上午 11:00 適用 T 日價格)* (1)安聯歐洲債券基金(2)安聯歐洲基金(3)安聯德國基金(4)安聯歐洲成長基金
(3)	DE-PM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德國系列基金(適用 T+1 日價格) (1)安聯全球股票基金(2)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3)安聯國際債券基金

T = 安聯投信於各基金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之下單

*綜合帳戶適用 T+1 日價格

轉出基金	轉入基金	轉出基金適用價格	轉入基金適用價格
AGIF	AGIF	T day	T day
DE-AM	DE-AM	T day*	T+1 day**
DE-PM	DE-PM	T+1 day	T+3 day
AGIF	DE-AM	T day	T + 2 day
AGIF	DE-PM	T day	T + 2 day
DE-AM	AGIF	T day*	T + 1 day**
DE-AM	DE-PM	T day*	T + 2 day***
DE-PM	AGIF	T + 1 day	T + 2 day
DE-PM	DE-AM	T + 1 day	T + 2 day

*綜合帳戶適用 T+1 日價格

**綜合帳戶適用 T+2 日價格

***綜合帳戶適用 T+3 日價格

附註:

- 1.本表格係補充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單位或股份轉換方式及適用價格，且僅適用加入代名人服務 (Nominee Service) 之客戶
- 2.同系列基金及不同系列基金之轉換「轉出/轉入基金適用價格」為正常情況下之日期，僅供參考。如遇香港(交易處理中心)及該基金註冊地例假日或非基金計價日而無報價及該計價貨幣發行地(美國或歐盟)休市等因素時，「轉出/轉入基金適用價格」將因此而延後。

(八) 贖回與轉換申請之延遲

如果在任一計價日贖回及轉換申請超過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旗下特定子基金或所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時，境外基金機構可決定延後至其認為符合相關基金最佳利益之一段期間，方處理全部或部份贖回及轉換之請求，但此延後期間不應超過兩個計價日。在此期間後次一計價日，該贖回及轉換之請求將優先其他後續請求處理。

(九) 投資人資格限制

1. 美國人投資限制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並未且將不會依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暨其修訂條文在美國註冊，同時其股份未曾且將不會依美國《1933年證券法》暨其修訂條文或依據美國任一州的證券法律在美國註冊，故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募集或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美國人（依《證券法》S條例902規則定義）或為任何美國人的利益而募集或銷售。申購人可能被要求聲明其並非美國人，且並非代表任何美國人申購股份，亦非意圖購入股份以轉售予美國人。如股東嗣後成為美國人，則可能適用美國扣繳稅與稅務申報規定。

(十) 配息類股之現金股利相關注意事項

1. 安聯環球投資 - 盧森堡系列基金配息通知事宜詳見本公司官網公告。
(<https://tw.allianzgi.com/zh-tw/announcement/product-announcement>)

2. 現金股利實際入帳日需視各銀行及集保結算所(TDCC)收款後作業時程而定，現金股利付款日係指境外機構(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匯出款項之時間，國際匯款會因基金計價幣別之匯市休市而遞延，若遇台灣過年期間或連續休假可能影響配息入帳時間。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 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負責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完成辦理退款之作業。
- (二) 境外基金機構於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無息退還申購價金至申購人原匯款之辦理銀行。
-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退款所產生之一切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投資人於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時及與投資人權益有關等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如下：

(一) 申購、轉換及買回境外基金等有關事項

1. 總代理人

- (1) 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投資人
- (2) 要求首次申購之投資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 (3) 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4)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 (5) 為執行本基金或境外基金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 (6) 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本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7) 按季更新投資人須知
- (8)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提供本基金相關資訊及辦理公告事項（請參見陸、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9)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2. 境外基金機構

- (1) 提供公開說明書及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表予總代理人
- (2) 依規定確認交易指示及執行
- (3) 為執行本基金或境外基金機構禁止短線交易之規定，拒絕被視為短線交易之申購指示或延遲處理被視為短線交易之轉換或買回指示
- (4) 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5) 提供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予總代理人
- (6) 提供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7) 適時通知總代理人下列事項：

- 基金成立地主管機關就基金核准所設之任何限制或撤銷該核准；
- 基金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之情事；
-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任何變更；
- 基金與國內基金投資人間的任何訴訟或重大爭議；
-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

(二) 其他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事項

1. 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2)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3)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項
- (4) 其他依法令或金管會規定應辦理與投資人權益有關之事項

2. 境外基金機構：依本投資人須知一六(一)處理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之爭議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 (四)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基金註冊地規定，編具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及時辦理公告。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境外基金有因特殊情況致基金之申購、贖回或轉換交易受限制。
- (七) 外國發行人因所屬國法令規章變更，致對投資人或基金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 (八) 所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該基金之管理機構或該機構所屬集團及所經理之其他基金，發生對基金投資人權益或所募集及銷售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九) 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1.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3. 所經營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9.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10.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11.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十)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1.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2.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3.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十一)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5. 變更基金名稱。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十二)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爭議處理流程：請見本投資人須知七、(二)

連絡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
Compliance Department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

服務電話：+852-2238-8000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總代理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8樓

服務電話：02-8770-9828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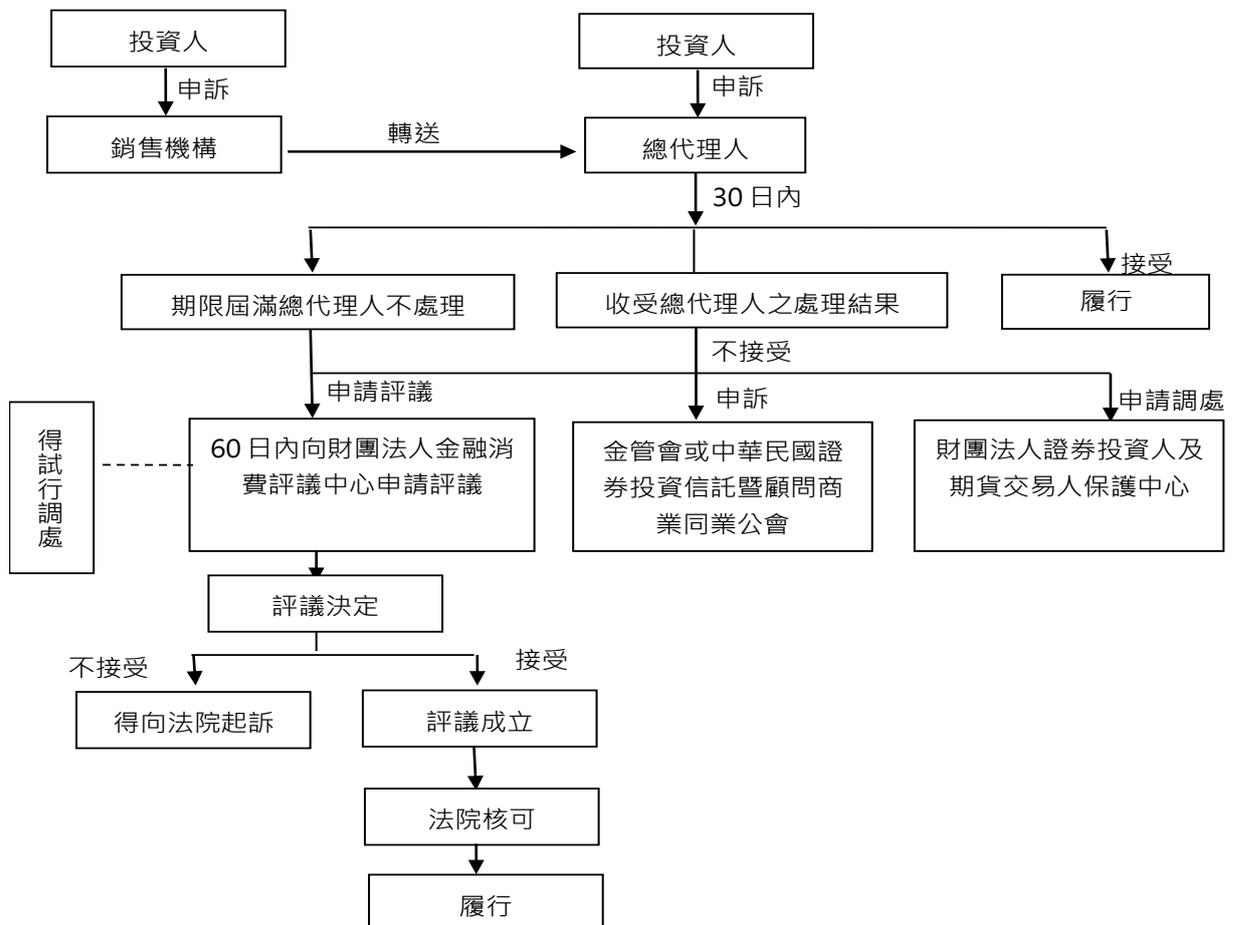
1. 總代理人將視個案之具體情況及需求，指派專責人員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與境外基金機構維持聯繫，安排必要協助以及協助投資人。
2. 總代理人就境外基金所傳達或通知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通知投資人。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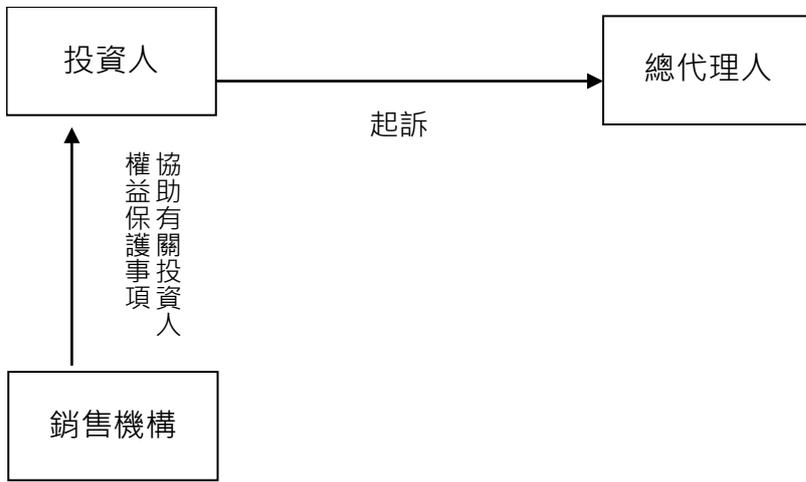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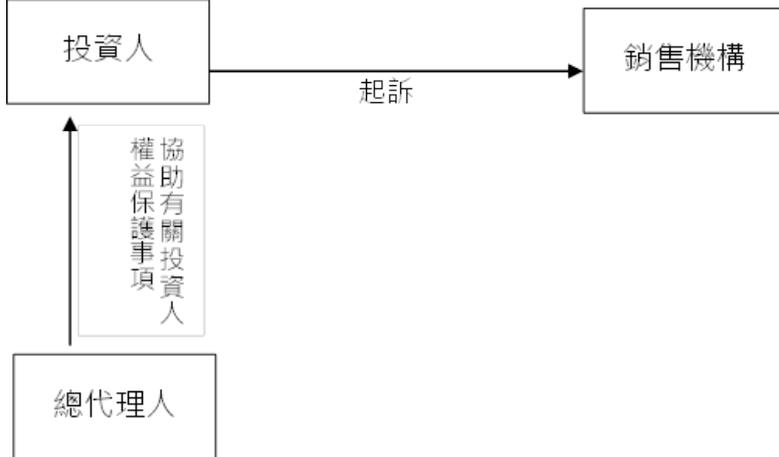
■ 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 與總代理人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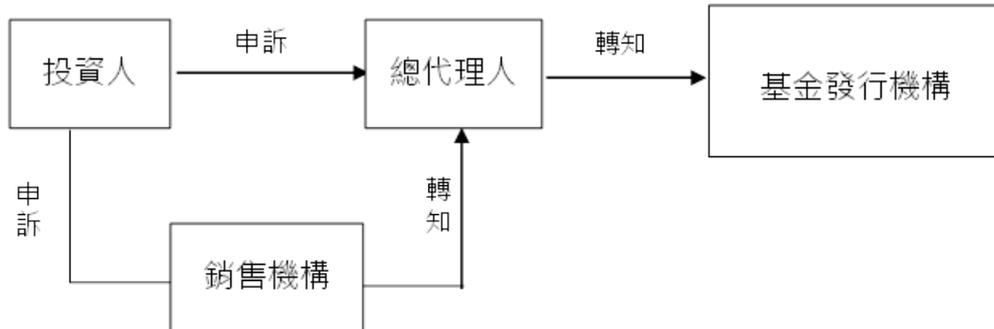
■ 與銷售機構發生訴訟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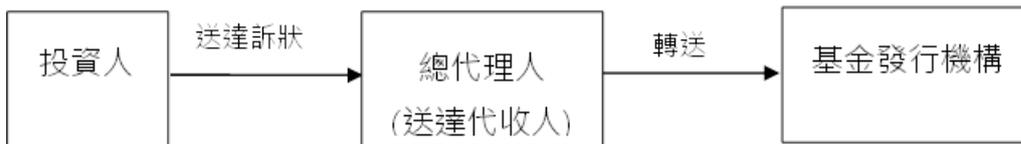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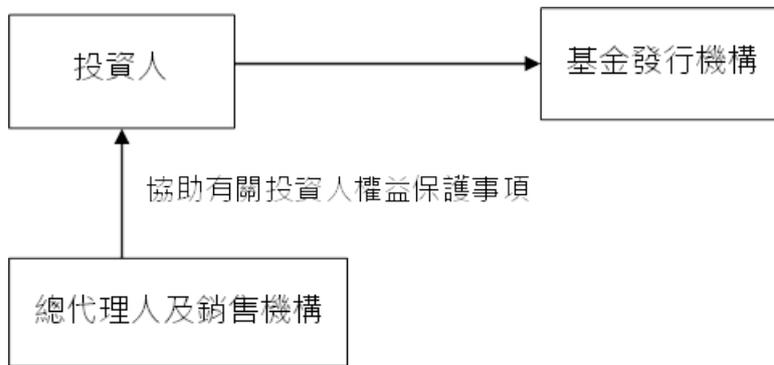
向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申訴，總代理人將依下列流程轉知基金發行機構。



■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發生國內訴訟之處理方式



■ 投資人與基金發行機構發生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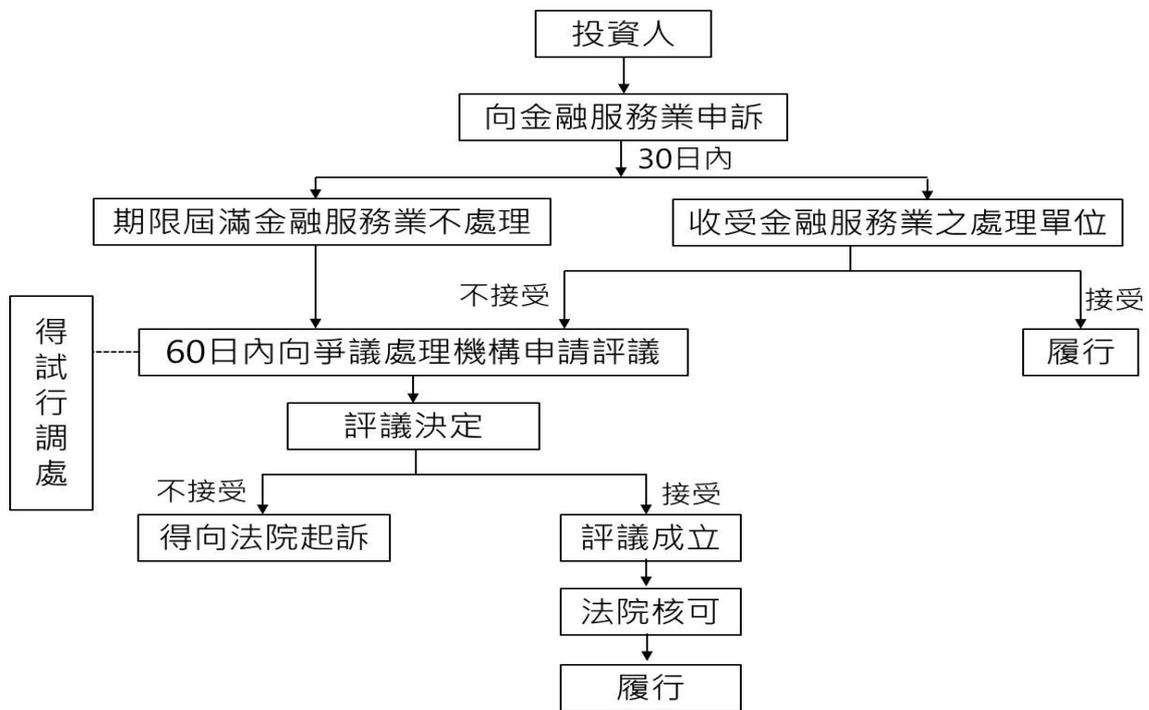
1.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逾三十日仍未獲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2.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址：220 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8968 0899
 網址：www.fsc.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4 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子郵件：cservice@sitca.org.tw
 網址：www.sitca.org.tw
3.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105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78 號 12 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 8899
 電子郵件：sfipc@sfipc.org.tw
 網址：www.sfipc.org.tw
4.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
 電子郵件：contact@foi.org.tw
 網址：www.foi.org.tw



八、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基金經理公司將不發行書面受益憑證予個別投資人，而是根據投資者於投資帳戶開戶及申請表格所提供資料登記，以書面郵寄方式發給交易契約書(Contract Note)、每月投資帳戶報告(Investment Statement)。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通知基金公司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二) 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製發交易確認書、對帳單，以書面郵寄或電子檔案交予投資人。投資人可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請補發前述文件，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接獲投資人之申請後，即會重新製作前述文件，按投資人於開戶申請表格所登記之地址，再次寄發予投資人。

九、其他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股份發行、贖回及轉換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基金可暫停計算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 (一) 任何期間若某一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項目乃在某一主要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市場掛牌或買賣，而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並非因一般假期而休市，或該段期間內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而該項限制或暫停影響該子基金資產的計價；或
- (二) 發生緊急事故，以致董事會認為出售有關子基金或類股所佔本公司資產或評估該等資產的價值並非合理可行；或
- (三) 通常用以決定子基金或類股的任何投資項目價格或價值、或就有關子基金或類股所佔資產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現行價格或價值的通訊或計算方式故障；或

- (四)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即時或準確確定任何子基金或類股佔本公司所擁有任何投資項目的價格；或
- (五) 任何期間若本公司無法調動資金以應付股東贖回有關類股，或董事會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調撥資金以應付投資項目的變賣或收購或支付贖回股份款項；或
- (六) 有關方面已發出召開股東臨時會的通告，計劃將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類股清算，或將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類股合併，或又將董事會終止有關子基金或類股又或將有關子基金或類股合併的決定告知股東。
- (七) 任何期間若子基金或類股依據其投資目標與策略進行貨幣避險，而該貨幣避險無法適當計價或根本無法進行計價。
- (八) 任何期間若子基金或類股依據其投資目標與策略進行存續期間避險，而該存續期間避險無法適當計價或根本無法計價

本公司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乙事應予公告，且應通知已就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股份提出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股東此暫停事宜。任一類股暫停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並不影響其他類股計算其每股資產淨值，或影響其他類股發行、贖回或轉換股份。

十、公平價格評價模式及反稀釋調整機制說明

(一) 公平價值評價模式(Fair Value Pricing)

以下內容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之節錄與補充說明，個別子基金是否採用「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三-子基金個別特色。

由於亞洲市場偏好申贖適用當日價格(T日價格)之共同基金，以致「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系列基金的部分子基金，於相關市場收盤後至其交易截止時間前，提供可能進行擇時操作(market timing)的區間。為了防止少數投機者，趁市場發生特殊狀況時，利用時差等因素，在價格未實際反應市場狀況前，進行交易，謀取不當利益，影響「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系列基金與投資人權益，故自2007年起「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系列基金即制定「公平價值評價模式」(Fair Value Pricing)。

依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第XI項-「每股資產淨值」所述，「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是指當某些條件滿足時，將調整特定資產的價值以便更能正確反映其公平價值。如符合以下情形，則可在監控期間（依董事不時定義）進行前述調整：(1)子基金的單一國家或數個國家的股票部位曝險（不含目標基金持有的股票部位）於相關監控期間的第一個評價日，達到或超過特定啟動標準（依董事不時定義）；且(2)子基金受理交易申請的截止時間時，該等國家的主要證券交易所已於正常營業下收盤。如符合前述條件，則子基金資產中構成相關單一國家股票曝險的該部分資產依據該國主要證券交易所收盤價計算的價值，將與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時所估計的價值相比較；該估計是以該國主要證券交易所收盤後指數商品的變動作為依據。如經該比較結果，所估計的該部分子基金資產淨值與依收盤價計算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產生的偏離，達到依董事會不時定義的特定啟動標準時，在未調整價值不能代表真實價值的情況下，子基金的該部分資產淨值將據此作調整。

實務上，基金管理機構以期貨和ETF等金融工具來評估，適用公平價值調整之國家(目前包含美國、日本、台灣、澳洲、香港、中國、南韓、加拿大與巴西等)市場收盤後至相關基金評價時點之間的市場走勢，經由系統性程序計算出調整係數，並將調整係數運用於持有上述國家資產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若調整係數超過相關國家所約定門檻，可能會考慮依基金投資組合持有相關國家之比重，按比例適用該調整係數於相關有價證券之價值計算。

由於上述公平價值調整適用的流程以「國家別」進行評估及超過門檻後的價格調整，非以「基金別」之作為評估調整基礎。因此，每日超過約定門檻而適用係數之國家及子基金持有部位之國家別可能變動，各檔子基金若持有上述公平價值調整之國家資產，其受「公平價值評價模式」之影響頻率及時間點可能不同。

基金管理機構採行「公平價值評價」模式，除設有完整流程及專責評價委員會外，並訂定定期檢視機制，以確保此一機制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評價委員會(Valuation Committee)每季定期檢視各國家別所設的價格調整門檻是否偏離(偏左或偏右)信賴區間、任何偏離或錯誤的趨勢發生、調整係數的取得是否落於適當的時點與期間發生的問題等，每半年檢視基金持有國家比重，並將前述項目的檢視結果做成報告。

(二) 反稀釋調整機制/擺動定價機制(Swing Pricing Mechanism)

以下內容為「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之節錄，個別子基金是否採用「擺動定價機制」模式，請參考網頁<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中之說明。

子基金可能因投資人買進、賣出及/或轉換子基金股份所依據的價格，未能反映投資經理為因應現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該子基金投資組合交易時所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以致每股資產淨值遭受減損(即「稀釋」)。

為減低此一衝擊並保護股東權益，本公司得採行「擺動定價機制」(Swing Pricing Mechanism)作為其整體評價政策的一環。

若於任何評價日，投資人對子基金股份的累計淨交易超過預先設定的門檻，即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客觀標準不時決定的(i)該子基金淨資產的某一百分比，或(ii)該子基金基準貨幣的某絕對金額，則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向上或向下調整，以分別反映歸屬於淨流入及淨流出的成本(以下簡稱「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時的最新可得資料釐定淨流入及淨流出。

所有子基金均可能採行擺動定價機制，但目前僅有網頁<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上明確指出的若干子基金採行擺動定價機制。調整的幅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反映當期交易成本的估計值。調整值的估算程序會掌握發生交易成本的主要因素(例如，買賣價差、交易相關稅負或稅捐、經紀費用等)。此等價格調整可能因不同子基金而有異，惟不超過原每股資產淨值的3%。調整值由基金管理機構的評價團隊釐定並經內部的擺動定價委員會核可。基金管理機構的評價團隊會定期(至少每年兩次)審核調整值，審核結果再交由擺動定價委員會核可。預先設定的門檻值會啟動調整的進行，調整值取決於當時市況，由數個常見的度量標準(例如隱含波動率、各種指數等)衡量而得。

投資人宜瞭解：因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之故，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可能無法反映投資組合的真實績效。通常，當子基金發生淨流入時，該調整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反之，當子基金發生淨

流出時，該調整則降低每股資產淨值。子基金各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分開計算，但任何調整將以同一百分比影響子基金各類股的每股資產淨值。

由於此一調整與子基金的金錢流入與流出有關，因此無法準確預測任何未來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從而亦不可能準確預測本公司有必要進行此等調整的頻率。董事對於何種情形下將進行此等調整保有裁量權。

十一、開曼群島 - 英國及開曼群島 - 美國間之跨政府協議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為安聯資產管理亞太區作業平台，該公司將於取得投資人同意後，使用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提供之代名人服務。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係註冊於開曼群島，須受開曼群島政府和英國政府所簽訂跨政府間協議之約束。另為符合美國政府於2010年3月18日頒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the U.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FATCA」)及開曼群島政府與美國政府間所簽署之跨政府間協議，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及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Nominee Services Limited得隨時要求投資於本基金且具有美國納稅人或英國納稅人身份之投資人提供資訊及文件，且得向美國稅務機關、英國稅務機關、開曼政府等申報及揭露投資人相關資料或扣繳其所獲款項。

十二、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我國財政部於2017年6月14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及第46條之1，另於2017年11月16日發佈「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主要為促使台灣接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準則(CRS)，提高帳戶資訊之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為達成資訊交換的目的，財政部發布之作業辦法係規範金融機構，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包含客戶開立帳戶時徵提之自我證明文件、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進行盡職辨識及審查等，以確認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為配合前揭盡職審查過程，經辨識為作業辦法第24條下之應申報帳戶者，持有該應申報帳戶之受益人有義務提供經理公司合理，且足以辨識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自我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身分狀態，倘若刻意規避、隱匿或提供不實之資訊，可能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未應要求或未配合資訊交換提供有關資訊」，而面臨稅捐機關課以罰鍰之可能。另，前揭未配合或拒絕配合提供以致經理公司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或申報者，本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或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交易之申請。

十三、環境、社會與治理（以下簡稱 ESG）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一）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該基金於投資過程中考量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標準，投資於永續性方面表現較佳之公司發行人，並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將投資配置於具有環境、社會或治理特性的證券，本基金將先運用負面排除方法，將涉及具爭議性環境或社會企業活動之某些發行人的直接投資從本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排除，以訴求環境及社會特色。於此過程中，投資經理將排除嚴重違反良好治理實務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之被投資公司。並採用正向篩選之方法，挑選在其產業中於永續性方面表現較佳之公司發行人。對於主權發行人，則識別該等於永續性方面整體表現較佳的發行人。評分自級別 0（最低）開始，至 4（最高）。此評分係基於環境、社會、治理以及企業行為要素（企業行為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且代表投資經理對公司或主權發行人所進行之內部評估。為了維持本基金投資組合高 ESG 評等，至少 90%經內部評分，其範圍 0-4 分(衍生性商品及本質上不予評等的工具除外)，且投資範圍，與本子基金一般投資策略（如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中可投資之發行人相比，至少縮減 20%之潛在發行人。對於已評分之發行人，投資經理將至少投資 75%於內部評分為 2 以上之發行人，且至多投資 25%於內部評分介於 1.25 至 2 之間之發行人。其他一般投資限制，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B 部分之說明。

整合來看，透過上述正面篩選與負面排除係確保 ESG 表現不佳之公司不會成為初步投資範疇之成分。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8 的產品。本基金同時也為香港證監會認可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

2. 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法：

投資過程進行中，每一支股票會按由下而上法(bottom-up)進行分析。投資組合經理人執行基本面研究，投資前會先審視公司之財務與 ESG 特色。透過 ESG 資料及較為質化(qualitative)面之雙重檢視，投資組合經理人希望能對潛在投資標的之 ESG 資歷形成全面性之看法。

投資經理將基於環境、社會、治理及企業行為要素（「永續性要素」）之評分，從剩餘投資範疇中挑選在其產業中表現較佳之公司發行人。對於主權發行人，則識別該等於永續性方面整體表現較佳的發行人。評分自級別 0（最低）開始，至 4（最高）。此評分代表投資經理對公司或主權發行人所進行之內部評估。評分將每年至少兩次重新檢視。此內部評分模型涵蓋全球逾 1 萬家含股票、公司債、主權、機構及超國家組織債券等商品在內之發行人。我們的模型首先針對各產業識別出各種不同之環境、社會及治理之 ESG 指標，然後再根據以下四大領域分析發行人在所處行業中，其在環境管理、社會責任、治理、企業行為等特性面向之表現，並依據不同行業在四個面向之重要性，進行加權平均，得出發行公

司之永續評分，四大領域之指標說明如下：

- ✓ **環境**：評估該公司直接或間接之環境影響及已發生之風險。主權發行人之分析包括全球對其官方環境政策之評鑑：所檢視之標準例如能源生產結構及二氧化碳排放量之變化。該國承諾減低其環境影響之意願與能力亦列入分析。我們的方法論會分析一家公司所面臨其產業特有之環境挑戰；公司承擔其環境責任所採取之做法；以及環境解決方案之發展。
- ✓ **社會**：評鑑公司時係依據與員工對話、職場衛生健康及安全考量以及職涯管理等面向。評估政府國家時會考量其整體社會政策，尤其著重例如醫療保健制度、教育、婦女在公民社會扮演之角色以及提供給公民滿足其基本需求之基礎設施等主題。
- ✓ **治理**：包括分析發行人是否有意願與能力組織其內部結構以遏制發生功能異常之風險。針對公司發行人，此領域包括評估董事會或監事會之組成、薪酬制度透明度以及是否存在獨立之薪酬、提名與稽核等委員會。針對主權發行人，此領域包括評估用於預防及打擊貪腐之制度、政治結構穩定性以及政府推動必要改革之能力。
- ✓ **企業行為要素**：分析發行人與其他相對人(客戶、供應商、當地主管機關等)間之關係。針對公司，此領域亦包括評估產品或服務對社會之影響(主要是產品安全)以及對市場規範之尊重(無反競爭和貪腐之行為)。此一領域不適用主權發行人之分析。

內部評分模型運用外部資料供應商以協助我們的 ESG 研究。外部資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Sustainalytics、ISS Ethix、及 MSCI 等。外部資料供應商提供專門之量化與質化之 ESG 研究資訊。量化資訊係指將輸入我們專有內部評分模型之各種不同 ESG 指標轉化為分數。我們也會使用其他之來源以分析發行人，如：獨立之非財務評等機構報告、證券商報告、與公司代表之對話、CSR 專家、非政府組織(NGO)、新聞及其他媒體來源。

內部評分模型將原始外部資料供應商之 ESG 數據歸類至這四大領域，依據不同行業在四個面向之重要性，進行加權平均，形成各發行人的綜合評分，反映其永續性概況(評分自級別 0 (最低) 開始，至 4 (最高))。

步驟說明如下：

(1) 運用以下排除準則，即不直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 (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 ，
- 逾 10% 營收來自(i)武器，或(ii)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
- 逾 1% 營收來自燃料煤之探勘、開採、萃取、分銷或精煉，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 營收來自煤，
- 逾 10% 營收來自石油燃料之探勘、萃取、分銷或精煉，
- 逾 50% 營收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萃取、製造或分銷，
- 逾 50% 營收來自每生產千瓦電力會排放超過 100 公克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之電力

發電，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經銷占營收逾 5%。
- 逾 5% 營收來自(i)酒類，(ii) 賭博，或(iii) 色情產業。

- (2) 投資經理將基於環境、社會、治理及企業行為要素（「永續性要素」）之評分，從剩餘投資範疇中挑選在其產業中表現較佳之公司發行人。對於主權發行人，則識別該等於永續性方面整體表現較佳的發行人。評分自級別 0（最低）開始，至 4（最高）。此評分代表投資經理對公司或主權發行人所進行之內部評估。評分將每年至少兩次重新檢視。
- (3) 進一步優先避開在環境管理、社會責任、治理、企業行為等任一面向之分數表現最差之發行機構。
- (4) 對於已評分之發行人，投資經理將至少投資 75% 於內部評分為 2 以上之發行人，且至多投資 25% 於內部評分介於 1.25 至 2 之間之發行人。（評分自級別 0（最低）開始，至 4（最高））。

3. 投資比例配置:

(1) ESG 相關投資之比例配置

至少 90% 之基金投資組合將經過內部評分(衍生性商品及本質上不予評等的工具例如：現金和存款除外)。為了維持本基金投資組合高 ESG 評等，獲得評分的工具中有 75% 遵守內部評分為 2 之規定（評分自級別 0（最低）開始，至 4（最高）），有 25% 則遵守內部評分介於 1.25 至 2 之規定。

(2) 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經理人先運用排除政策，將涉及具爭議性環境或社會企業活動之某些發行人的直接投資從本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排除，以訴求環境及社會特色。於此過程中，投資經理將排除嚴重違反良好治理實務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之被投資公司。另外，安聯全球永續發展基金採用安聯環球投資專屬的永續評分模型，評估證券發行人在環境管理、社會責任、治理、企業行為等特性面向之表現，綜合評估發行人之 ESG 整體表現並給予評分，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排除各產業評分最差之發行公司。最後，投資經理在將每檔股票納入投資組合之前，對其進行自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以確保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 (績效指標係為進行風險監控及基金績效評量之指標，而非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參考指標)

5. 排除政策:

投資經理將使用以下排除準則，即不直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
- 逾 10% 營收來自(i)武器，或(ii)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
- 逾 1% 營收來自燃料煤之探勘、開採、萃取、分銷或精煉，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 營收來自煤，
- 逾 10% 營收來自石油燃料之探勘、萃取、分銷或精煉，
- 逾 50% 營收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萃取、製造或分銷，
- 逾 50% 營收來自每生產千瓦電力會排放超過 100 公克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之電力發電，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經銷占營收逾 5%，
- 逾 5% 營收來自(i)酒類，(ii) 賭博，或(iii) 色情產業，

現行排除準則（含其他詳細內容）可能不時更新，可參考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SRI-exclusions>。為進行此項排除，會使用各種外部資料及研究提供者。

6. 本基金之 ESG 相關投資風險:

基金運用最低限度排除準則及/或特定（內部/外部）評等的評量，此等運用可能對基金投資績效有不利影響。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到永續風險的衝擊及/或影響，這是因為執行特定投資策略可能會導致在原本有利的時機放棄買進特定證券的機會，以及/或在不利的時機基於特定證券的特性而不得不賣出。

採用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可能使用一家或數家不同的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及/或內部分析，且不同基金運用特定準則的方式可能有異。根據研究而評估一家發行機構的資格時，會仰賴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與內部分析所提出的資訊與資料，但該等資訊與資料可能主觀、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故風險是可能會不正確或主觀地評估一檔證券或發行機構。

另亦存在的風險是基金投資經理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研究所產生的相關準則，或遵循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對於不符合該特定投資策略相關準則的發行機構可能持有間接部位。目前仍缺乏永續投資的標準化分類。

另外，遵循特定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著重在永續投資，其投資範疇有限/縮小，故與廣泛投資型基金相比，其風險分散程度也受到限制。基金擬投資的產業及/或主題愈特定（例如 SDG 或其他同等社會目標），該基金投資範疇就愈受限，風險分散度便更為有限。風險分散度如受限，則相關基金所購入的個別證券走勢造成的影響就越大。如此一來，基金的波動幅度便可能高於採較為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利空情況衝擊而更容易受到價值波動的影響。

再者，採用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依相關特定投資策略要件而定）所取得的股票，其發行公司可能因跨足不同產業及/主題而亦與其他產業及/主題產生關聯。此可能包括於取得股票當時股票發行公司僅少部分涉足相關 SDG 或相關同等社會目標，但投資經理自行評估該等公司有可能大幅提高該相關類別占其業務比重的情形。如此可能造成該基金的績效

表現偏離代表該 SDG 或該同等社會目標的金融指數的績效表現。此情況可能負面影響基金績效，從而對投資人於該基金的投資獲利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有投資風格的移轉，以致在子基金投資後不再符合該子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必須在不利的時機處分該等證券，如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減損。

7. 本基金之盡職治理:

我們作為積極主動型資產管理公司，非常嚴肅看待我們身為客戶資產之盡職治理人 (steward) 所應負之責任。我們相信只有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密切議合 (engagement)，才能提供世界所需要以及客戶益發迫切追求的實質改變。為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針對議合與代理投票採取一全球性做法。

我們的議合以兩種做法為基礎：

- ✓ 風險導向策略：此做法聚焦在我們識別出的重大 ESG 風險。風險之鎖定與我們的部位規模密切相關，不論是針對市場、基金或考量投資總值。決定議合的重點時，主要考量例如過去股東會中公司派提案遭重要票數的反對以及我們發現公司有永續議題未達市場實務水準。議合之觸發也可能是基於與永續或治理有關的爭議。議合活動通常與被投資公司的策略、營運或財務表現、資本管理、公司治理及 ESG 風險與影響有關。
- ✓ 主題導向策略：我們也會主導題材性的議合計畫，這些可能連結至我們的三大策略性永續題材--氣候變遷、地球限度 (planetary boundaries) 以及包容性資本主義 (inclusive capitalism)-- 或者與特定市場中或更廣範圍的治理題材有關。我們依據我們認為對投資組合的投資而言相當重要的主題找出題材性議合計畫，例如能源轉型或氣候變遷。我們按市場或投資組合，依照部位規模擬定優先順序，並考量客戶的優先順序。我們觀察到客戶要求議合的次數日益增多，尤其是關於氣候與能源轉型等主題。

若被投資公司未對 ESG 議題作出積極回應，安聯會採取更聚焦的行動，並考慮提高參與程度。提高參與程度，一般做法是與管理階層另闢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們或董事長進行更深入的對話。安聯偏好與非執行董事會的主席、首席或資深獨立董事，或者是其他非執行董事會成員直接溝通解決問題，以便得知資深高層對安聯所關注事項的意見。若安聯覺得直接溝通無效，也會考慮用書面的方式把安聯的立場明確告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是我們對客戶應負的受託責任，也是我們身為積極主動投資人的核心角色。此舉也得以讓我們對影響被投資公司長期發展的部分最重要議題擁有話語權—包括董監事選舉、高階主管薪酬、資本相關權限及外部查核會計師之委任。其他重要投票主題還包括氣候變遷、勞動力多元化、政治獻金及遊說活動。

安聯環球投資針對盡職治理所採取之方法，記載於我們的盡職治理聲明 (Stewardship Statement) 及全球公司治理準則 (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https://www.allianzgi.com/en/our-firm/esg/documents#keypolicydocumentsandreports>

安聯環球投資參與互動結果，請參閱安聯環球永續報告 (<https://tw.allianzgi.com/zh-tw/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2023>)

8. 定期評估資訊

本基金於每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相關評估資訊。定期報告查詢網址

<https://tw.allianzgi.com/zh-tw/home/institutional/green-report>

(二)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目標是減緩氣候變遷及調適氣候變遷，至少 85%投資於為減緩氣候變遷或調適專案或其他環境永續發展專案提供資金之綠色債券，尤其是以下領域：節能、再生能源、原物料、水和土地、廢棄物管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生物多樣性的維護或循環經濟。

綠色債券係用以鼓勵永續發展及支持氣候相關或其他類型特殊環境項目的指定債務證券。綠色債券應符合「綠色債券原則」的四大核心要素。所謂綠色債券原則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自願性流程準則，其釐清綠色債券的發行方法藉以促進透明度和資訊揭露並提升綠色債券市場的健全發展。綠色債券原則有以下四大核心要素：(i)募集資金的用途，(ii)項目評估與篩選流程，(iii)募集資金管理，及(iv)報告。另外，綠色債券所資助之計畫是否符合氣候債券倡議組織 CBI 定義為可實現低碳及氣候適應所需之資產專案項目 (eligible green project)。

投資組合持有的綠色債券遵守自有永續評分 1 分(含)以上之規定 (評分自級別 0 (最低) 開始，至 4 (最高))。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9 的產品。本基金同時也為香港證監會認可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

2. 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法:

(1) 主要在 ICE 美銀美林綠色債券指數之成分債中挑選篩選具一定規模或流動性相對佳之綠色債券。投資經理將使用以下排除準則，即不直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受以下所述例外限制)：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 (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
- 逾 10%營收來自(i)武器，或(ii)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
- 逾 1%營收來自燃料煤之探勘、開採、萃取、分銷或精煉，
- 逾 10%營收來自石油燃料之探勘、萃取、分銷或精煉，
- 逾 50%營收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萃取、製造或分銷，
- 逾 50%營收來自每生產千瓦電力會排放超過 100 公克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之電力發電，
- 從事於有逾 30%營收來自煤的公用事業產業，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經銷占營收逾 5%。

為避開在特定 ESG 主題上有爭議之發行人，投資團隊評估發行人之 ESG 概況，以避開爭議性發行人。倘若經內部永續研究團隊確認發行人在四大分析領域(環境、社會、治理及企業行為)的其中一項領域可能被警示，則該發行人之債券將排除於投資範疇之資格。永續研究團隊運用外部資料供應商以協助我們的 ESG 研究。外部資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Sustainalytics、ISS Ethix 及 MSCI 等。外部資料供應商提供專門之量化與質化之 ESG 研究。我們也會使用額外之來源以分析發行人，包含獨立之非財務評等機構報告、證券商報告、與公司代表之對話、CSR 專家、非政府組織(NGO)、新聞及其他媒體來源。我們會審視及更新這些資料來源，如認為必要時亦將採納新的來源。

- (2) 投資團隊分析某綠色債券結構以認定其是否符合綠色債券原則。對這些原則之尊重(募集資金的用途、內部流程、募集資金管理及報告)是一支債券被視為綠色債券之先決要件。債券被視為「綠色債券」之資格標準包括：
 - ✓ 債券公開說明書收益使用章節的正式陳述中表明收益將用於資助「綠色」/氣候計畫。
 - ✓ 發行人依據健全的方法論與明確準則，設置能識別出合資格計畫的內部程序。
 - ✓ 收益的管理能確保收益將分配至已識別的計畫，而非其他一般性費用/投資。
 - ✓ 至少每年一次報告收益使用狀態、計畫的狀態以及實質環境影響。
- (3) 另外，分析評估綠色債券發行收益所資助的計畫。為符合資格，其必須列在經安聯環球投資內部依據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limate Bonds Initiative，簡稱 CBI)的研究而定義可實現低碳和氣候適應性經濟所需的資產和專案項目的綠色計畫清單(eligible green project)上。該清單係 CBI 基於最新的氣候科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和國際能源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 的研究及技術專家的經驗所制定。目前共有八大類(能源、交通運輸、水資源、建築、土地使用及海洋資源、工業、廢棄物及汙染控制、資訊與通訊科技等)及 44 個主要項目(例如：太陽能、風力發電、等)。CBI 將持續審視及更新項目。
- (4) 投資經理將從剩餘投資範圍中選擇，基於環境、社會、治理及企業行為要素(「永續性要素」)之評分，在其產業中表現較佳之公司發行人。對於主權發行人，則識別該等於永續性方面整體表現較佳的發行人。評分自級別 0 (最低) 開始，至 4 (最高)。此評分代表投資經理對公司或主權發行人所進行之內部評估。評分將每年至少兩次重新檢視。
- (5) 執行前述分析後，投資團隊會執行有關發行人財務品質、價值評估及流動性之基本面分析，以建構投資組合。

3. 投資比例配置:

(1) ESG 相關投資之比例配置

本基金經理人運用排除準則，將涉及具爭議性環境或社會企業活動之某些發行人的直接投資從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排除，至少 85%之基金資產需投資於綠色債券。

(2) 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安聯綠色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主要投資於為減緩氣候變遷或調適專案或其他環境永續發展專案提供資金之綠色債券。在限縮主要投資範疇在綠色債券後，基金經理人先運用排除準則，將涉及具爭議性環境或社會企業活動之某些發行人的直接投資從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排除。於此過程中，投資經理將排除嚴重違反良好治理實務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之被投資公司。另外，經理人運用安聯環球投資自有永續評分之資訊，選擇在其產業中表現較佳之公司發行人。對於主權發行人，則識別該等於永續性方面整體表現較佳的發行人。評分自級別 0（最低）開始，至 4（最高）。剔除經永續研究團隊確認在四大分析領域(環境管理、社會責任、治理、企業行為)的其中一項領域被警示具爭議性的發行機構，以避開在 ESG 有爭議之發行人，以確保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ICE 美銀美林綠色債券指數(歐元避險)(ICE BOFAML Green Bond Index (hedged into EUR) (績效指標係為進行風險監控及基金績效評量之指標，而非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參考指標)

5. 排除政策：

投資經理將使用以下排除準則，即不直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受以下所述例外限制）：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
- 逾 10% 營收來自(i)武器，或(ii)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
- 逾 1% 營收來自燃料煤之探勘、開採、萃取、分銷或精煉，
- 逾 10% 營收來自石油燃料之探勘、萃取、分銷或精煉，
- 逾 50% 營收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萃取、製造或分銷，
- 逾 50% 營收來自每生產千瓦電力會排放超過 100 公克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之電力發電，
- 從事於有逾 30% 營收來自煤的公用事業產業，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經銷占營收逾 5%。

現行排除準則（含其他詳細內容）可能不時更新，可參考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SRI-exclusions>。為進行此項排除，會使用各種外部資料及研究提供者。

6. 本基金之 ESG 相關投資風險:

基金運用最低限度排除準則及/或特定（內部/外部）評等的評量，此等運用可能對基金投

資績效有不利影響。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到永續風險的衝擊及/或影響，這是因為執行特定投資策略可能會導致在原本有利的時機放棄買進特定證券的機會，以及/或在不利的時機基於特定證券的特性而不得不賣出。

採用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可能使用一家或數家不同的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及/或內部分析，且不同基金運用特定準則的方式可能有異。根據研究而評估一家發行機構的資格時，會仰賴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與內部分析所提出的資訊與資料，但該等資訊與資料可能主觀、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故風險是可能會不正確或主觀地評估一檔證券或發行機構。

另亦存在的風險是基金投資經理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研究所產生的相關準則，或遵循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對於不符合該特定投資策略相關準則的發行機構可能持有間接部位。目前仍缺乏永續投資的標準化分類。

另外，遵循特定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著重在永續投資，其投資範疇有限/縮小，故與廣泛投資型基金相比，其風險分散程度也受到限制。基金擬投資的產業及/或主題愈特定（例如 SDG 或其他同等社會目標），該基金投資範疇就愈受限，風險分散度便更為有限。風險分散度如受限，則相關基金所購入的個別證券走勢造成的影響就越大。如此一來，基金的波動幅度便可能高於採較為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利空情況衝擊而更容易受到價值波動的影響。

再者，採用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依相關特定投資策略要件而定）所取得的股票，其發行公司可能因跨足不同產業及/主題而亦與其他產業及/主題產生關聯。此可能包括於取得股票當時股票發行公司僅少部分涉足相關 SDG 或相關同等社會目標，但投資經理自行評估該等公司有可能大幅提高該相關類別占其業務比重的情形。如此可能造成該基金的績效表現偏離代表該 SDG 或該同等社會目標的金融指數的績效表現。此情況可能負面影響基金績效，從而對投資人於該基金的投資獲利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有投資風格的移轉，以致在子基金投資後不再符合該子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必須在不利的時機處分該等證券，如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減損。

7. 本基金之盡職治理:

我們作為積極主動型資產管理公司，非常嚴肅看待我們身為客戶資產之盡職治理人 (steward) 所應負之責任。我們相信只有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密切議合 (engagement)，才能提供世界所需要以及客戶益發迫切追求的實質改變。為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針對議合與代理投票採取一全球性做法。

我們的議合以兩種做法為基礎：

- ✓ 風險導向策略：此做法聚焦在我們識別出的重大 ESG 風險。風險之鎖定與我們的部位規模密切相關，不論是針對市場、基金或考量投資總值。決定議合的重點時，主要考量例如過去股東會中公司派提案遭重要票數的反對以及我們發現公司有永續議題未達市場實務水準。議合之觸發也可能是基於與永續或治理有關的爭議。議合活動通常與被投資公

司的策略、營運或財務表現、資本管理、公司治理及 ESG 風險與影響有關。

- ✓ 主題導向策略：我們也會主導題材性的議合計畫，這些可能連結至我們的三大策略性永續題材—氣候變遷、地球限度(planetary boundaries)以及包容性資本主義(inclusive capitalism)—或者與特定市場中或更廣範圍的治理題材有關。我們依據我們認為對投資組合的投資而言相當重要的主題找出題材性議合計畫，例如能源轉型或氣候變遷。我們按市場或投資組合，依照部位規模擬定優先順序，並考量客戶的優先順序。我們觀察到客戶要求議合的次數日益增多，尤其是關於氣候與能源轉型等主題。

若被投資公司未對 ESG 議題作出積極回應，安聯會採取更聚焦的行動，並考慮提高參與程度。提高參與程度，一般做法是與管理階層另闢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們或董事長進行更深入的對話。安聯偏好與非執行董事會的主席、首席或資深獨立董事，或者是其他非執行董事會成員直接溝通解決問題，以便得知資深高層對安聯所關注事項的意見。若安聯覺得直接溝通無效，也會考慮用書面的方式把安聯的立場明確告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是我們對客戶應負的受託責任，也是我們身為積極主動投資人的核心角色。此舉也得以讓我們對影響被投資公司長期發展的部分最重要議題擁有話語權—包括董監事選舉、高階主管薪酬、資本相關權限及外部查核會計師之委任。其他重要投票主題還包括氣候變遷、勞動力多元化、政治獻金及遊說活動。

安聯環球投資針對盡職治理所採取之方法，記載於我們的盡職治理聲明(Stewardship Statement)及全球公司治理準則(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https://www.allianzgi.com/en/our-firm/esg/documents#keypolicydocumentsandreports>

安聯環球投資參與互動結果，請參閱安聯環球永續報告 (<https://tw.allianzgi.com/zh-tw/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2023>)

8. 定期評估資訊

本基金於每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相關評估資訊。定期報告查詢網址

<https://tw.allianzgi.com/zh-tw/home/institutional/green-report>

(三) 安聯 SDG 永續歐元信用債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9 的產品，主要投資於提供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或歐盟分類標準目標所定義並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之環境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產品或服務之公司證券，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及創造正面的環境與社會成果。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有助於實現環境及社會目標之證券。本基金至少 85%之基金資產投資於(1)具特定資金用途，以支援氣候相關或社會計畫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以及/或(2)投入一項或數項 SDGs 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發行機構將橫跨各類產業/主題，包括針對可負擔的醫療照護、教育、能源轉型、食物安全、金融普惠性(financial inclusion)、水及廢棄物管理等主題 (如同 SDGs 第 1 至第 17 項所定目標) 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公司。

支援氣候相關或社會計畫的證券，以及/或產業/主題是一種正向篩選整合的手段，支援氣候相關或社會計畫的永續性證券，係具特定「募資用途」(use-of-proceeds)以支援氣候相關

或社會計畫之債券，包括但不限於綠色債券、社會債券、永續債券及永續連結債券等，各該等債券則應符合下列原則：

- ✓ 綠色債券應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綠色債券原則。
- ✓ 社會債券應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社會債券原則。
- ✓ 永續債券應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永續債券指引。
- ✓ 永續連結債券應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永續連結債券原則。

而就其他無特定募資用途之債券，發行機構將選定之任一個主題皆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連結，透過投資於對實現SDGs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產業/主題相關發行公司，以實現正向篩選整合，經理人將運用外部資料供應商之全球資料庫(例如：MSCI SDGs Alignment Tool)，以輔助評估發行人SDG相符程度，另外，發行公司須將採用至少須有20%營收及/或獲利來自能促進實現SDG目標或其他永續投資目標的活動。透過上述量化分析並搭配對公司基本面之質化分析，以正面篩選於對實現SDGs等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產業/主題相關發行公司。

2. 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法:

投資策略流程說明如下：

(1) 投資團隊開始先依據以下排除準則，即不直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
- 逾10%營收來自(i)武器，或(ii)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
- 逾1%營收來自燃料煤之探勘、開採、萃取、分銷或精煉，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20%營收來自煤，
- 逾50%營收來自每生產千瓦電力會排放超過100公克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之電力發電，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經銷占營收逾5%，或逾15%營收來自參與和菸草相關之服務，
- 涉及(i)北極石油探鑽，或(ii)其他非傳統石油與天然氣生產，
- 逾10%營收來自石油燃料之探勘、萃取、分銷或精煉，
- 逾50%營收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萃取、製造或分銷，
- 涉及賭博，
- 逾10%營收來自高濃度酒精。

(2)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i)以支援氣候相關或社會計畫的證券，以及/或(ii)對實現SDGs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產業/主題相關發行公司，將分別說明如下：

i. 針對具特定資金用途，以支援氣候相關或社會計畫的證券：

投資團隊進一步分析債券架構，判斷其是否符合綠色/社會債券原則及永續債券指

引。這些原則/指引的面向(募集資金用途、內部流程、募集資金管理以及報告)是一檔債券被視為綠色、社會或永續債券的先決條件，原則說明如下：

- ✓綠色債券應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綠色債券原則。
- ✓社會債券應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社會債券原則。
- ✓永續債券應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永續債券指引。
- ✓永續連結債券應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發布的永續連結債券原則。

被視為綠色、社會或永續債券的資格標準包括：

- ✓債券公開說明書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正式明定募集資金將用於資助氣候環境或社會計畫。
- ✓發行人依據健全的方法論與明確準則，設置能識別出合資格計畫的內部程序。
- ✓募集資金之管理須確保資金將分配至已識別的計畫，而非其他一般性費用/投資。
- ✓至少每年報告資金使用狀況、計畫的狀態以及實質的環境/社會影響。

執行前述分析後，投資團隊進行有關發行人財務品質、價值評估與流動性的基本面分析，以建構投資組合。

ii. 其他無特定資金用途以支援氣候相關或社會計畫的債券，投資團隊進一步評估發行人對實現相關 SDGs 的貢獻，評估如下：

- ✓ 評估發行人的 SDG 相符程度：投資團隊運用外部資料供應商之全球資料庫(如：MSCI SDG Alignment Tool)以輔助評估發行人 SDG 貢獻相符程度。例如：MSCI SDG Alignment Tool 針對全球超過 8,600 個發行機構評估其對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貢獻相符程度，並對個別發行人 17 項 SDGs 之貢獻相符程度賦予五個評級，經理人將運用外部資料庫以挑選與 17 項 SDGs 中至少其中一項「相符」或「極度相符」的發行人；
- ✓ 再進而挑選對 SDG 的貢獻超過公司 20% 營收的發行人。
- ✓ 為確保對基金的永續目標「不造成重大危害」，投資管理團隊會將下列發行人移出投資組合，投資團隊運用外部資料供應商之全球資料庫(例如：MSCI SDG Alignment Tool)以輔助評估：
 - 發行人在 17 項 SDGs 中若有任一項為「極度不相符」者，將不考慮放入投資組合，以避開相互充抵效果(netting effect)；
 - 發行人在 17 項 SDGs 中若得到「不相符」評級的 SDGs 項目多於「相符」或「極度相符」項目數者，將不考慮放入投資組合；
- ✓ 我們會審視及更新外部資料來源，如認為必要時亦將納入新的來源。

(3) ESG 整合：

執行前述分析後，投資團隊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會有兩項判斷面向，其一為公司基本面，如：財務品質、信用分析、價值評估與流動性等財務基本面分析，其二為 ESG 層面，投資團隊將整合考量持有部位的 ESG 尾端風險作為加減碼之參考，投資管理公司得運用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MSCI)之全球 ESG 數據庫，以分析了解發行

機構在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之各項指標相對於同產業其他發行機構之表現。以 MSCI ESG 資料庫為例，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目前共包含 10 個不同主題，例如環境面向包含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汙染及廢棄物、環境機會 4 個主題，社會面向包含人力資源、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否決權、社會機會 4 個主題，公司治理面向包含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 2 個主題。而 10 個主題中目前共包含 37 個 ESG 關鍵指標。在分析每個產業與 ESG 關鍵指標對應的重大風險和機會後，決定每個 ESG 關鍵指標在整體評級的權重，並在分析每個發行機構之 ESG 表現後，進行加權平均後轉化每個發行機構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之分數。在管理部位時，投資團隊考量其基本面與 ESG 因素分析具有主觀判斷加減碼的權限。投資管理公司將不定期審視及更新這些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及方法，如認為必要時亦將進行更新。

3. 投資比例配置:

(1) ESG 相關投資之比例配置

本基金至少 85%之基金資產投資於(i)具特定資金用途，以支援氣候相關或社會計畫的公司所發行之債券，以及/或(ii)投入一項或數項 SDGs 的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其他一般投資限制，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B 部分之說明。

(2) 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具特定資金用途，以支援氣候相關或社會計畫的證券，以及/或對實現 SDGs 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產業/主題相關發行公司發行之債券。基金經理人先運用排除準則，將涉及具爭議性環境或社會企業活動之某些發行人的直接投資從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排除。於此過程中，投資經理將排除嚴重違反良好治理實務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之被投資公司。另外，經理人整合考量持有部位的 ESG 尾端風險作為加減碼之參考，優先避開在 ESG 有爭議之發行人，以確保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Corporates Total Return (績效指標係為進行風險監控及基金績效評量之指標，而非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參考指標)

5. 排除政策：

投資經理將使用以下排除準則，即不直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
- 逾 10%營收來自(i)武器，或(ii)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
- 逾 1%營收來自燃料煤之探勘、開採、萃取、分銷或精煉，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營收來自煤，

- 逾 50% 營收來自每生產千瓦電力會排放超過 100 公克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之電力發電，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經銷占營收逾 5%，或逾 15% 營收來自參與和菸草相關之服務，
- 涉及(i)北極石油探鑽，或(ii)其他非傳統石油與天然氣生產，
- 逾 10% 營收來自石油燃料之探勘、萃取、分銷或精煉，
- 逾 50% 營收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萃取、製造或分銷，
- 涉及賭博，
- 逾 10% 營收來自高濃度酒精。

現行排除準則 (含其他詳細內容) 可能不時更新，可參考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SRI-exclusions>。為進行此項排除，會使用各種外部資料及研究提供者。

6. 本基金之 ESG 相關投資風險:

基金運用最低限度排除準則及/或特定 (內部/外部) 評等的評量，此等運用可能對基金投資績效有不利影響。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到永續風險的衝擊及/或影響，這是因為執行特定投資策略可能會導致在原本有利的時機放棄買進特定證券的機會，以及/或在不利的時機基於特定證券的特性而不得不賣出。

採用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可能使用一家或數家不同的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及/或內部分析，且不同基金運用特定準則的方式可能有異。根據研究而評估一家發行機構的資格時，會仰賴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與內部分析所提出的資訊與資料，但該等資訊與資料可能主觀、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故風險是可能會不正確或主觀地評估一檔證券或發行機構。

另亦存在的風險是基金投資經理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研究所產生的相關準則，或遵循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對於不符合該特定投資策略相關準則的發行機構可能持有間接部位。目前仍缺乏永續投資的標準化分類。

另外，遵循特定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著重在永續投資，其投資範疇有限/縮小，故與廣泛投資型基金相比，其風險分散程度也受到限制。基金擬投資的產業及/或主題愈特定 (例如 SDG 或其他同等社會目標)，該基金投資範疇就愈受限，風險分散度便更為有限。風險分散度如受限，則相關基金所購入的個別證券走勢造成的影響就越大。如此一來，基金的波動幅度便可能高於採較為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利空情況衝擊而更容易受到價值波動的影響。

再者，採用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 (依相關特定投資策略要件而定) 所取得的股票，其發行公司可能因跨足不同產業及/主題而亦與其他產業及/主題產生關聯。此可能包括於取得股票當時股票發行公司僅少部分涉足相關 SDG 或相關同等社會目標，但投資經理自行評估該等公司有可能大幅提高該相關類別占其業務比重的情形。如此可能造成該基金的績效表現偏離代表該 SDG 或該同等社會目標的金融指數的績效表現。此情況可能負面影響基金績效，從而對投資人於該基金的投資獲利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有投資風格的移轉，以致在子基金投資後不再符合該子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必須在不利的時機處分該等證券，如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減損。

7. 本基金之盡職治理:

我們作為積極主動型資產管理公司，非常嚴肅看待我們身為客戶資產之盡職治理人(steward)所應負之責任。我們相信只有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密切議合(engagement)，才能提供世界所需要以及客戶益發迫切追求的實質改變。為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針對議合與代理投票採取一全球性做法。

我們的議合以兩種做法為基礎：

- ✓ 風險導向策略：此做法聚焦在我們識別出的重大 ESG 風險。風險之鎖定與我們的部位規模密切相關，不論是針對市場、基金或考量投資總值。決定議合的重點時，主要考量例如過去股東會中公司派提案遭重要票數的反對以及我們發現公司有永續議題未達市場實務水準。議合之觸發也可能是基於與永續或治理有關的爭議。議合活動通常與被投資公司的策略、營運或財務表現、資本管理、公司治理及 ESG 風險與影響有關。
- ✓ 主題導向策略：我們也會主導題材性的議合計畫，這些可能連結至我們的三大策略性永續題材--氣候變遷、地球限度(planetary boundaries)以及包容性資本主義(inclusive capitalism)--或者與特定市場中或更廣範圍的治理題材有關。我們依據我們認為對投資組合的投資而言相當重要的主題找出題材性議合計畫，例如能源轉型或氣候變遷。我們按市場或投資組合，依照部位規模擬定優先順序，並考量客戶的優先順序。我們觀察到客戶要求議合的次數日益增多，尤其是關於氣候與能源轉型等主題。

若被投資公司未對 ESG 議題作出積極回應，安聯會採取更聚焦的行動，並考慮提高參與程度。提高參與程度，一般做法是與管理階層另闢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們或董事長進行更深入的對話。安聯偏好與非執行董事會的主席、首席或資深獨立董事，或者是其他非執行董事會成員直接溝通解決問題，以便得知資深高層對安聯所關注意項的意見。若安聯覺得直接溝通無效，也會考慮用書面的方式把安聯的立場明確告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是我們對客戶應負的受託責任，也是我們身為積極主動投資人的核心角色。此舉也得以讓我們對影響被投資公司長期發展的部分最重要議題擁有話語權—包括董監事選舉、高階主管薪酬、資本相關權限及外部查核會計師之委任。其他重要投票主題還包括氣候變遷、勞動力多元化、政治獻金及遊說活動。

安聯環球投資針對盡職治理所採取之方法，記載於我們的盡職治理聲明(Stewardship Statement)及全球公司治理準則(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https://www.allianzgi.com/en/our-firm/esg/documents#keypolicydocumentsandreports>

安聯環球投資參與互動結果，請參閱安聯環球永續報告 (<https://tw.allianzgi.com/zh-tw/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2023>)

8. 定期評估資訊

本基金於每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相關評估資訊。定期報告查詢網址

<https://tw.allianzgi.com/zh-tw/home/institutional/green-report>

(四) 安聯智慧新能源基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入能源使用轉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所謂能源使用轉型公司係指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對於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增進永續能源基礎設施的韌性、創造再生能源發電來源、能源儲存系統及提升能源消耗的效能和可取得性，具有積極正面的貢獻。也就是公司之產品或解決方案能推動實現聯合國大會訂定之以下一項或數項永續發展目標(簡稱「SDG」)：

-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9.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 11. 永續城鄉
- 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13. 氣候行動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8 的產品，亦為香港證監會認可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

衡量正面貢獻的標準

本基金運用使用下列因子指標，以評估公司之產品或解決方案對促進實現聯合國一項或數項永續發展目標的程度：

- ✓ 投資標的來自能促進達成一項或數項 SDG 之活動(SDG 相符)的程度，係透過評估發行公司之商業經濟活動符合「永續投資」的定義及其營收佔公司整體營收的比重來衡量。投資經理將依據歐盟分類標準對永續活動之定義做為參考框架，分析判斷該公司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做出之貢獻程度：
 - 氣候變遷減緩
 - 氣候變遷調適
 - 水和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與保護
 - 轉型至循環經濟
 - 污染防治
 -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之保護與復育
- ✓ 實際的永續投資比重：經理人會依據下列標準，評估發行公司之商業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投資」的定義及其營收佔公司整體營收的比重：
 - 先從量化角度分析被投資公司的企業活動，評估其各項企業活動是否對上述任一項環境或社會目標產生正面貢獻。投資經理將考量發行機構可歸類為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企業活動營收比重。
 - 另外，同時考量發行機構是否在環境、社會、及治理等領域，不會造成顯著傷害原則及良好治理原則。也就是，發行公司之商業活動必須同時(1)可歸類為對上述任一項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且(2)發行公司須滿足不造成顯著傷害原則(DNSH)及良好治理原則，則發行公司之該項商業經濟活動才能符合「永續投資」之定義。

本基金至少 70%之資產符合環境或社會特色之能源使用轉型相關的股票，其中，至少 80%之股票符合「永續投資」之營收應達該公司整體營收 20%以上 (不含現金及衍生性商品部位)。

✓ 本基金另外會透過排除政策，避開有聲譽風險之股票。

2. 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為達成投資目標，依據環境及社會特色，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投入能源使用轉型領域的公司為主。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方法說明如下：

(1) 排除具爭議之公司所發行之發行機構:投資團隊一開始運用 5.排除政策所列之條件，篩除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原則者、涉及特定產業的公司。該步驟係依據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之資訊，進行篩除。

(2) 剔除「不造成顯著傷害原則(DNSH)」及治理原則上具重大嚴重爭議之發行機構:分析發行機構之商業經濟活動中符合「永續投資」之純度百分比

投資團隊進一步評估發行人對實現相關 SDGs 所做之貢獻。透過評估發行公司之商業經濟活動符合「永續投資」的定義及其營收佔公司整體營收的比重來衡量，主要係運用依據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之資訊，以分析被投資公司企業活動中符合「永續投資」之定義及其營收佔公司整體營收的比重：

i. 先從量化角度分析被投資公司的企業活動，評估其各項企業活動是否對上述任一項環境或社會目標產生正面貢獻。投資經理將考量發行機構可歸類為對環境及/或社會目標有貢獻之企業活動營收比重。

ii. 另外，從質化元素評估企業活動是否對某環境或社會目標產生正面貢獻。

(3) 建構投組及 ESG 整合：

執行前述分析後，投資團隊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會有兩項判斷面向，以挑選智慧能源或能源使用轉型領域之公司股票以建構投資組合。其一為公司基本面，如：財務品質、信用分析、價值評估與流動性等財務基本面分析，其二為 ESG 層面，投資團隊將整合考量持有部位的 ESG 尾端風險作為加減碼之參考，投資管理公司得運用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MSCI)之全球 ESG 數據庫，以分析了解發行機構在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之各項指標相對於同產業其他發行機構之表現。以 MSCI ESG 資料庫為例，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目前共包含 10 個不同主題，例如環境面向包含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汙染及廢棄物、環境機會 4 個主題，社會面向包含人力資源、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否決權、社會機會 4 個主題，公司治理面向包含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 2 個主題。而 10 個主題中目前共包含 37 個 ESG 關鍵指標。在分析每個產業與 ESG 關鍵指標對應的重大風險和機會後，決定每個 ESG 關鍵指標在整體評級的權重，並在分析每個發行機構之 ESG 表現後，進行加權平均後轉化每個發行機構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之分數，在管理部位時，投資團隊考量其基本面與 ESG 因素分析具有主觀判斷加減碼的權限。

另外，在建構投組時，須對基金持有之部位進行加權計算，本基金至少 80%之持有部位中，每一被投資公司之企業活動符合「永續投資」之營收占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至少應有 20%，其餘 20%之持有部位中，每一被投資公司至少應有 5%之永續投資比重。此等門檻不含現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基金所投資的全部公司加權平均營收及/或獲利（截至當日為止或短至中期而言）至少有 50%是來自對一項或數項 SDGs 有貢獻之活動。最低永續投資比重占本基金資產逾 50%。

投資管理公司將不定期審視及更新這些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及方法，如認為必要時亦將進行更新。

3. 投資比例配置:

(1) ESG 相關投資之比例配置

本基金至少 80%之資產符合本基金訴求之環境或社會特色，小部份資產可能包含不以環境或社會特色為訴求之資產。此類工具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現金和存款、部分目標基金以及暫時偏離或不具備環境、社會或良好治理資格之投資。本基金主要投資之證券其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能促進實現 SDGs。本基金至少 80%之持有部位中，每一被投資公司之企業活動符合「永續投資」之營收占該公司整體營收比重至少應有 20%，此等門檻不含現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2) 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對實現 SDGs 環境目標之產業/主題相關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基金經理人運用排除政策，排除來自特定產業之公司，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原則等對環境及/或社會實踐存在爭議之發行機構。另外，經理人整合考量持有部位的 ESG 尾端風險作為加減碼之參考，優先避開在 ESG 有爭議之發行人，以確保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 (績效指標係為進行風險監控及基金績效評量之指標，而非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參考指標)

5. 排除政策：

投資經理將使用以下排除準則，即不直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
- 逾 10%營收來自(i)武器，或(ii)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
- 逾 10%營收來自燃料煤之開採，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營收來自煤，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經銷占營收逾 5%。
- 超過 30% 之收入來自上游石油或以此燃料發電。

現行排除準則 (含其他詳細內容) 可能不時更新，可參考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SRI-exclusions>。為進行此項排除，會使用各種外部資料及研究提供者。

6. 本基金之 ESG 相關投資風險:

基金運用最低限度排除準則及/或特定 (內部/外部) 評等的評量，此等運用可能對基金投資績效有不利影響。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到永續風險的衝擊及/或影響，這是因為執行特定投資策略可能會導致在原本有利的時機放棄買進特定證券的機會，以及/或在不利的時機基於特定證券的特性而不得不賣出。

採用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可能使用一家或數家不同的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及/或內部分析，且不同基金運用特定準則的方式可能有異。根據研究而評估一家發行機構的資格時，會仰賴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與內部分析所提出的資訊與資料，但該等資訊與資料可能主觀、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故風險是可能會不正確或主觀地評估一檔證券或發行機構。

另亦存在的風險是基金投資經理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研究所產生的相關準則，或遵循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對於不符合該特定投資策略相關準則的發行機構可能持有間接部位。目前仍缺乏永續投資的標準化分類。

另外，遵循特定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著重在永續投資，其投資範疇有限/縮小，故與廣泛投資型基金相比，其風險分散程度也受到限制。基金擬投資的產業及/或主題愈特定 (例如 SDG 或其他同等社會目標)，該基金投資範疇就愈受限，風險分散度便更為有限。風險分散度如受限，則相關基金所購入的個別證券走勢造成的影響就越大。如此一來，基金的波動幅度便可能高於採較為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利空情況衝擊而更容易受到價值波動的影響。

再者，採用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 (依相關特定投資策略要件而定) 所取得的股票，其發行公司可能因跨足不同產業及/主題而亦與其他產業及/主題產生關聯。此可能包括於取得股票當時股票發行公司僅少部分涉足相關 SDG 或相關同等社會目標，但投資經理自行評估該等公司有可能大幅提高該相關類別占其業務比重的情形。如此可能造成該基金的績效表現偏離代表該 SDG 或該同等社會目標的金融指數的績效表現。此情況可能負面影響基金績效，從而對投資人於該基金的投資獲利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有投資風格的移轉，以致在子基金投資後不再符合該子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必須在不利的時機處分該等證券，如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減損。

7. 本基金之盡職治理:

我們作為積極主動型資產管理公司，非常嚴肅看待我們身為客戶資產之盡職治理人 (steward) 所應負之責任。我們相信只有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密切議合 (engagement)，才能提供世界所需要以及客戶益發迫切追求的實質改變。為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針對議合與代理投票採取一全球性做法。

我們的議合以兩種做法為基礎：

- ✓ 風險導向策略：此做法聚焦在我們識別出的重大 ESG 風險。風險之鎖定與我們的部位規模密切相關，不論是針對市場、基金或考量投資總值。決定議合的重點時，主要考量例如過去股東會中公司派提案遭重要票數的反對以及我們發現公司有永續議題未達市場實務水準。議合之觸發也可能是基於與永續或治理有關的爭議。議合活動通常與被投資公司的策略、營運或財務表現、資本管理、公司治理及 ESG 風險與影響有關。
- ✓ 主題導向策略：我們也會主導題材性的議合計畫，這些可能連結至我們的三大策略性永續題材--氣候變遷、地球限度(planetary boundaries)以及包容性資本主義(inclusive capitalism)--或者與特定市場中或更廣範圍的治理題材有關。我們依據我們認為對投資組合的投資而言相當重要的主題找出題材性議合計畫，例如能源轉型或氣候變遷。我們按市場或投資組合，依照部位規模擬定優先順序，並考量客戶的優先順序。我們觀察到客戶要求議合的次數日益增多，尤其是關於氣候與能源轉型等主題。

若被投資公司未對 ESG 議題作出積極回應，安聯會採取更聚焦的行動，並考慮提高參與程度。提高參與程度，一般做法是與管理階層另闢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們或董事長進行更深入的對話。安聯偏好與非執行董事會的主席、首席或資深獨立董事，或者是其他非執行董事會成員直接溝通解決問題，以便得知資深高層對安聯所關注事項的意見。若安聯覺得直接溝通無效，也會考慮用書面的方式把安聯的立場明確告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是我們對客戶應負的受託責任，也是我們身為積極主動投資人的核心角色。此舉也得以讓我們對影響被投資公司長期發展的部分最重要議題擁有話語權—包括董監事選舉、高階主管薪酬、資本相關權限及外部查核會計師之委任。其他重要投票主題還包括氣候變遷、勞動力多元化、政治獻金及遊說活動。

安聯環球投資針對盡職治理所採取之方法，記載於我們的盡職治理聲明(Stewardship Statement)及全球公司治理準則(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https://www.allianzgi.com/en/our-firm/esg/documents#keypolicydocumentsandreports>

安聯環球投資參與互動結果，請參閱安聯環球永續報告 (<https://tw.allianzgi.com/zh-tw/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2023>)

8. 定期評估資訊

本基金於每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相關評估資訊。定期報告查詢網址

<https://tw.allianzgi.com/zh-tw/home/institutional/green-report>

(五) 安聯全球高成長股票基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成長型股票為主，基金主要的永續投資重點及目標為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優於其參考指標。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8 的產品，亦為香港證監會認可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

衡量正面貢獻的標準

基於對《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所做之承諾，境外基金機構期望與資產擁有者客戶就減碳目標進行合作以期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係用來衡量發行機構每百萬美元銷售額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公噸數，本基金運用下列方式來衡量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使用並報告以下永續性指標：

- ✓ 基金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強度覆蓋率的實際百分比（不包括本質上不可評估的工具，如：衍生性商品、現金及存款等工具）。本基金設定之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覆蓋率至少為 80%（不包括本質上不可評估的工具，如：衍生性商品、現金及存款等工具）。
- ✓ 就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GHG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而言，至少需低於本基金參考指標之 20%。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係指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溫室氣體強度的加權平均值（以每百萬銷售額的 tCO₂e 為單位）。該指標有助比較不同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讓基金經理人能依據發行機構之溫室氣體強度，將更具溫室氣體效率的發行機構組成投資組合。為判定各發行機構之 GHG 排放強度，境外基金機構將使用第三方資料提供者的溫室氣體強度資料。
- ✓ 投資經理透過直接影響投資策略之措施，例如應用排除標準，以及與公司發行人議合及參與相關產業之倡議等間接措施以考量主要不利影響（PAI）。
- ✓ 本基金另外會透過永續最低限度排除準則，避開有聲譽風險之股票。

2. 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方法說明如下：

(1) 投資經理將使用以下排除準則，即不直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
- 逾 10% 營收來自(i)武器，或(ii)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
- 逾 10% 營收來自燃料煤之開採，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 營收來自煤，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經銷占營收逾 5%。

(2) 投資團隊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會有兩項判斷面向，在全球市場挑選成長型之股票以建構投資組合。其一為公司基本面，如：財務品質、信用分析、價值評估與流動性等財務基本面分析，其二為永續因素，說明如下：

- 評估發行機構之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被投資公司具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數據之覆蓋率至少須超過整體投資組合之 80%。另外經理人須確保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GHG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至少需低於本基金參考指標之 20%。

- 就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之層面，境外基金機構運用基於 SFDR 授權法規定義的 16 項 PAI 指標，來識別和評估基金整體對永續發展因素的負面影響。若投資經理人欲投資之標的觸發任一項 PAI 指標設定之門檻，經理人可以對相關證券進行深入研究。在管理投資組合部位時，投資團隊考量其基本面與永續因素分析具有主觀判斷加減碼的權限。
- 就 ESG 層面，投資團隊將整合考量持有部位的 ESG 尾端風險作為加減碼之參考，投資管理公司得運用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MSCI)之全球 ESG 數據庫，以分析了解發行機構在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之各項指標相對於同產業其他發行機構之表現。以 MSCI ESG 資料庫為例，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目前共包含 10 個不同主題，例如環境面向包含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汙染及廢棄物、環境機會 4 個主題，社會面向包含人力資源、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否決權、社會機會 4 個主題，公司治理面向包含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 2 個主題。而 10 個主題中目前共包含 37 個 ESG 關鍵指標。在分析每個產業與 ESG 關鍵指標對應的重大風險和機會後，決定每個 ESG 關鍵指標在整體評級的權重，並在分析每個發行機構之 ESG 表現後，進行加權平均後轉化每個發行機構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之分數，在管理部位時，投資團隊考量其基本面與永續因素分析具有主觀判斷加減碼的權限。

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將不定期審視及更新這些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及方法，如認為必要時亦將進行更新。

3. 投資比例配置:

(1) ESG 相關投資之比例配置

本基金至少 80% 之資產符合本基金訴求之環境或社會特色，小部份資產可能包含不以環境或社會特色為訴求之資產。此類工具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現金和存款、部分目標基金以及暫時偏離或不具備環境、社會或良好治理資格之投資。本基金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具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數據之覆蓋率至少須超過整體投資組合之 80%。另外，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GHG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至少需低於本基金參考指標之 20%。

(2) 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運用排除政策，排除來自特定產業之公司，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原則等對環境及/或社會實踐存在爭議之發行機構。另外，經理人整合考量持有部位的 ESG 尾端風險作為加減碼之參考，優先避開在 ESG 有爭議之發行人，以確保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該參考指標為一市場大盤指數，作為進行風險監控並以本基金投組加權平均 GHG 排放強度表現優於該參考指標作為其環境與社會特色之訴求。該參考指標於指數建構時並未納入環境或社會特色，因此該指標非持續與投資策略相一致。

5. 排除政策：

投資經理將使用以下排除準則，即不直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
- 逾 10% 營收來自(i)武器，或(ii)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
- 逾 10% 營收來自燃料煤之開採，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 營收來自煤，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經銷占營收逾 5%。

現行排除準則（含其他詳細內容）可能不時更新，可參考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SRI-exclusions>。為進行此項排除，會使用各種外部資料及研究提供者。

6. 本基金之 ESG 相關投資風險：

基金運用最低限度排除準則及/或特定（內部/外部）評等的評量，此等運用可能對基金投資績效有不利影響。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到永續風險的衝擊及/或影響，這是因為執行特定投資策略可能會導致在原本有利的時機放棄買進特定證券的機會，以及/或在不利的時機基於特定證券的特性而不得不賣出。

採用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可能使用一家或數家不同的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及/或內部分析，且不同基金運用特定準則的方式可能有異。根據研究而評估一家發行機構的資格時，會仰賴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與內部分析所提出的資訊與資料，但該等資訊與資料可能主觀、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故風險是可能會不正確或主觀地評估一檔證券或發行機構。

另亦存在的風險是基金投資經理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研究所產生的相關準則，或遵循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對於不符合該特定投資策略相關準則的發行機構可能持有間接部位。目前仍缺乏永續投資的標準化分類。

另外，遵循特定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著重在永續投資，其投資範疇有限/縮小，故與廣泛投資型基金相比，其風險分散程度也受到限制。基金擬投資的產業及/或主題愈特定（例如 SDG 或其他同等社會目標），該基金投資範疇就愈受限，風險分散度便更為有限。風險分散度如受限，則相關基金所購入的個別證券走勢造成的影響就越大。如此一來，基金的波動幅度便可能高於採較為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利空情況衝擊而更容易受到價值波動的影響。

再者，採用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依相關特定投資策略要件而定）所取得的股票，其發行公司可能因跨足不同產業及/主題而亦與其他產業及/主題產生關聯。此可能包括於取得股票當時股票發行公司僅少部分涉足相關 SDG 或相關同等社會目標，但投資經理自行評估該等公司有可能大幅提高該相關類別占其業務比重的情形。如此可能造成該基金的績效表現偏離代表該 SDG 或該同等社會目標的金融指數的績效表現。此情況可能負面影響基金績

效，從而對投資人於該基金的投資獲利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有投資風格的移轉，以致在子基金投資後不再符合該子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必須在不利的時機處分該等證券，如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減損。

7. 本基金之盡職治理:

我們作為積極主動型資產管理公司，非常嚴肅看待我們身為客戶資產之盡職治理人 (steward) 所應負之責任。我們相信只有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密切議合(engagement)，才能提供世界所需要以及客戶益發迫切追求的實質改變。為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針對議合與代理投票採取一全球性做法。

我們的議合以兩種做法為基礎：

- ✓ 風險導向策略：此做法聚焦在我們識別出的重大 ESG 風險。風險之鎖定與我們的部位規模密切相關，不論是針對市場、基金或考量投資總值。決定議合的重點時，主要考量例如過去股東會中公司派提案遭重要票數的反對以及我們發現公司有永續議題未達市場實務水準。議合之觸發也可能是基於與永續或治理有關的爭議。議合活動通常與被投資公司的策略、營運或財務表現、資本管理、公司治理及 ESG 風險與影響有關。
- ✓ 主題導向策略：我們也會主導題材性的議合計畫，這些可能連結至我們的三大策略性永續題材--氣候變遷、地球限度(planetary boundaries)以及包容性資本主義(inclusive capitalism)--或者與特定市場中或更廣範圍的治理題材有關。我們依據我們認為對投資組合的投資而言相當重要的主題找出題材性議合計畫，例如能源轉型或氣候變遷。我們按市場或投資組合，依照部位規模擬定優先順序，並考量客戶的優先順序。我們觀察到客戶要求議合的次數日益增多，尤其是關於氣候與能源轉型等主題。

若被投資公司未對 ESG 議題作出積極回應，安聯會採取更聚焦的行動，並考慮提高參與程度。提高參與程度，一般做法是與管理階層另闢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們或董事長進行更深入的對話。安聯偏好與非執行董事會的主席、首席或資深獨立董事，或者是其他非執行董事會成員直接溝通解決問題，以便得知資深高層對安聯所關注重事項的意見。若安聯覺得直接溝通無效，也會考慮用書面的方式把安聯的立場明確告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是我們對客戶應負的受託責任，也是我們身為積極主動投資人的核心角色。此舉也得以讓我們對影響被投資公司長期發展的部分最重要議題擁有話語權—包括董監事選舉、高階主管薪酬、資本相關權限及外部查核會計師之委任。其他重要投票主題還包括氣候變遷、勞動力多元化、政治獻金及遊說活動。

安聯環球投資針對盡職治理所採取之方法，記載於我們的盡職治理聲明(Stewardship Statement)及全球公司治理準則(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https://www.allianzgi.com/en/our-firm/esg/documents#keypolicydocumentsandreports>

安聯環球投資參與互動結果，請參閱安聯環球永續報告 (<https://tw.allianzgi.com/zh-tw/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2023>)

8. 定期評估資訊

本基金於每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相關評估資訊。定期報告查詢網址

<https://tw.allianzgi.com/zh-tw/home/institutional/green-report>

(六) 安聯 AI 人工智慧基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並以人工智慧發展之相關股票為主，基金主要的永續投資重點及目標為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優於其參考指標。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8 的產品，亦為香港證監會認可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

衡量正面貢獻的標準

基於對《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所做之承諾，境外基金機構期望與資產擁有者客戶就減碳目標進行合作以期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 (GHG) 排放強度係用來衡量發行機構每百萬美元銷售額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公噸數，本基金運用下列方式來衡量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使用並報告以下永續性指標：

- ✓ 基金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強度覆蓋率的實際百分比（不包括本質上不可評估的工具，如：衍生性商品、現金及存款等工具）。本基金設定之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覆蓋率至少為 80%（不包括本質上不可評估的工具，如：衍生性商品、現金及存款等工具）。
- ✓ 就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GHG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而言，至少需低於本基金參考指標之 20%。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係指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溫室氣體強度的加權平均值（以每百萬銷售額的 tCO₂e 為單位）。該指標有助比較不同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讓基金經理人能依據發行機構之溫室氣體強度，將更具溫室氣體效率的發行機構組成投資組合。為判定各發行機構之 GHG 排放強度，境外基金機構將使用第三方資料提供者的溫室氣體強度資料。
- ✓ 投資經理透過直接影響投資策略之措施，例如應用排除標準，以及與公司發行人議合及參與相關產業之倡議等間接措施以考量主要不利影響（PAI）。
- ✓ 本基金另外會透過永續最低限度排除準則，避開有聲譽風險之股票。

2. 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方法說明如下：

(1) 投資經理將使用以下排除準則，即不直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
- 逾 10% 營收來自(i)武器，或(ii)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
- 逾 10% 營收來自燃料煤之開採，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 營收來自煤，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經銷占營收逾 5%。

- (2) 投資團隊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會有兩項判斷面向，在全球市場挑選人工智慧發展相關股票以建構投資組合。其一為公司基本面，如：財務品質、信用分析、價值評估與流動性等財務基本面分析，其二為永續因素，說明如下：
- 評估發行機構之溫室氣體 (GHG) 排放強度，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被投資公司具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數據之覆蓋率至少須超過整體投資組合之 80%。另外經理人須確保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GHG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至少需低於本基金參考指標之 20%。
 - 就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PAI) 之層面，境外基金機構運用基於 SFDR 授權法規定義的 16 項 PAI 指標，來識別和評估基金整體對永續發展因素的負面影響。若投資經理人欲投資之標的觸發任一項 PAI 指標設定之門檻，經理人可以對相關證券進行深入研究。在管理投資組合部位時，投資團隊考量其基本面與該項永續因素分析具有主觀判斷加減碼的權限。
 - 就 ESG 層面，投資團隊將整合考量持有部位的 ESG 尾端風險作為加減碼之參考，投資管理公司得運用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MSCI)之全球 ESG 數據庫，以分析了解發行機構在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之各項指標相對於同產業其他發行機構之表現。以 MSCI ESG 資料庫為例，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目前共包含 10 個不同主題，例如環境面向包含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汙染及廢棄物、環境機會 4 個主題，社會面向包含人力資源、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否決權、社會機會 4 個主題，公司治理面向包含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 2 個主題。而 10 個主題中目前共包含 37 個 ESG 關鍵指標。在分析每個產業與 ESG 關鍵指標對應的重大風險和機會後，決定每個 ESG 關鍵指標在整體評級的權重，並在分析每個發行機構之 ESG 表現後，進行加權平均後轉化每個發行機構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之分數，在管理部位時，投資團隊考量其基本面與 ESG 因素分析具有主觀判斷加減碼的權限。
- 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將不定期審視及更新這些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及方法，如認為必要時亦將進行更新。

3. 投資比例配置:

(1) ESG 相關投資之比例配置

本基金至少 80% 之資產符合本基金訴求之環境或社會特色，小部份資產可能包含不以環境或社會特色為訴求之資產。此類工具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現金和存款、部分目標基金以及暫時偏離或不具備環境、社會或良好治理資格之投資。本基金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具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數據之覆蓋率至少須超過整體投資組合之 80%。另外，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GHG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至少需低於本基金參考指標之 20%。

(2) 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運用排除政策，排除來自特定產業之公司，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原則等對環境及/或社會實踐存在爭議之發行機構。另外，經理人整合考量持有部位的 ESG 尾端風險作為加減碼之參考，優先避開在 ESG 有爭議之發行人，以確保本基金整體

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50%之 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 + 50%之 MSCI Worl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Return Net 之綜合指標，該參考指標為一市場指數，作為進行風險監控並以本基金投組加權平均 GHG 排放強度表現優於該參考指標作為其環境與社會特色之訴求。該參考指標於指數建構時並未納入環境或社會特色，因此該指標非持續與投資策略相一致。

5. 排除政策：

投資經理將使用以下排除準則，即不直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
- 逾 10% 營收來自(i)武器，或(ii)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
- 逾 10% 營收來自燃料煤之開採，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 營收來自煤，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經銷占營收逾 5%。

現行排除準則（含其他詳細內容）可能不時更新，可參考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SRI-exclusions>。為進行此項排除，會使用各種外部資料及研究提供者。

6. 本基金之 ESG 相關投資風險:

基金運用最低限度排除準則及/或特定（內部/外部）評等的評量，此等運用可能對基金投資績效有不利影響。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到永續風險的衝擊及/或影響，這是因為執行特定投資策略可能會導致在原本有利的時機放棄買進特定證券的機會，以及/或在不利的時機基於特定證券的特性而不得不賣出。

採用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可能使用一家或數家不同的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及/或內部分析，且不同基金運用特定準則的方式可能有異。根據研究而評估一家發行機構的資格時，會仰賴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與內部分析所提出的資訊與資料，但該等資訊與資料可能主觀、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故風險是可能會不正確或主觀地評估一檔證券或發行機構。

另亦存在的風險是基金投資經理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研究所產生的相關準則，或遵循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對於不符合該特定投資策略相關準則的發行機構可能持有間接部位。目前仍缺乏永續投資的標準化分類。

另外，遵循特定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著重在永續投資，其投資範疇有限/縮小，故與廣泛投資型基金相比，其風險分散程度也受到限制。基金擬投資的產業及/或主題愈特定（例如 SDG 或其他同等社會目標），該基金投資範疇就愈受限，風險分散度便更為有限。風險分散度如受限，則相關基金所購入的個別證券走勢造成的影響就越大。如此一來，基金的波

動幅度便可能高於採較為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利空情況衝擊而更容易受到價值波動的影響。

再者，採用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依相關特定投資策略要件而定）所取得的股票，其發行公司可能因跨足不同產業及/主題而亦與其他產業及/主題產生關聯。此可能包括於取得股票當時股票發行公司僅少部分涉足相關 SDG 或相關同等社會目標，但投資經理自行評估該等公司有可能大幅提高該相關類別占其業務比重的情形。如此可能造成該基金的績效表現偏離代表該 SDG 或該同等社會目標的金融指數的績效表現。此情況可能負面影響基金績效，從而對投資人於該基金的投資獲利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有投資風格的移轉，以致在子基金投資後不再符合該子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必須在不利的時機處分該等證券，如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減損。

7. 本基金之盡職治理:

我們作為積極主動型資產管理公司，非常嚴肅看待我們身為客戶資產之盡職治理人 (steward) 所應負之責任。我們相信只有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密切議合(engagement)，才能提供世界所需要以及客戶益發迫切追求的實質改變。為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針對議合與代理投票採取一全球性做法。

我們的議合以兩種做法為基礎：

- ✓ 風險導向策略：此做法聚焦在我們識別出的重大 ESG 風險。風險之鎖定與我們的部位規模密切相關，不論是針對市場、基金或考量投資總值。決定議合的重點時，主要考量例如過去股東會中公司派提案遭重要票數的反對以及我們發現公司有永續議題未達市場實務水準。議合之觸發也可能是基於與永續或治理有關的爭議。議合活動通常與被投資公司的策略、營運或財務表現、資本管理、公司治理及 ESG 風險與影響有關。
- ✓ 主題導向策略：我們也會主導題材性的議合計畫，這些可能連結至我們的三大策略性永續題材--氣候變遷、地球限度(planetary boundaries)以及包容性資本主義(inclusive capitalism)--或者與特定市場中或更廣範圍的治理題材有關。我們依據我們認為對投資組合的投資而言相當重要的主題找出題材性議合計畫，例如能源轉型或氣候變遷。我們按市場或投資組合，依照部位規模擬定優先順序，並考量客戶的優先順序。我們觀察到客戶要求議合的次數日益增多，尤其是關於氣候與能源轉型等主題。

若被投資公司未對 ESG 議題作出積極回應，安聯會採取更聚焦的行動，並考慮提高參與程度。提高參與程度，一般做法是與管理階層另闢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們或董事長進行更深入的對話。安聯偏好與非執行董事會的主席、首席或資深獨立董事，或者是其他非執行董事會成員直接溝通解決問題，以便得知資深高層對安聯所關注意項的意見。若安聯覺得直接溝通無效，也會考慮用書面的方式把安聯的立場明確告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是我們對客戶應負的受託責任，也是我們身為積極主動投資人的核心角色。此舉也得以讓我們對影響被投資公司長期發展的部分最重要議題擁有話語權—包括董監事選舉、高階主管薪酬、資本相關權限及外部查核會計師之委任。其他重要投票主

題還包括氣候變遷、勞動力多元化、政治獻金及遊說活動。

安聯環球投資針對盡職治理所採取之方法，記載於我們的盡職治理聲明(Stewardship Statement)及全球公司治理準則(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https://www.allianzgi.com/en/our-firm/esg/documents#keypolicydocumentsandreports>

安聯環球投資參與互動結果，請參閱安聯環球永續報告 (<https://tw.allianzgi.com/zh-tw/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2023>)

8. 定期評估資訊

本基金於每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相關評估資訊。定期報告查詢網址

<https://tw.allianzgi.com/zh-tw/home/institutional/green-report>

(七) 安聯智慧城市收益基金

1. 投資目標與衡量標準：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與債券市場，並以其業務將因智慧城市和關連社群的演進而受惠的公司，或其業務目前與該演進有關的公司為主。基金主要的永續投資重點及目標為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優於其參考指標。

本基金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 Article 8 的產品，亦為香港證監會認可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

衡量正面貢獻的標準

基於對《淨零排放資產管理公司倡議》所做之承諾，境外基金機構期望與資產擁有者客戶就減碳目標進行合作以期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 (GHG) 排放強度係用來衡量發行機構每百萬美元銷售額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公噸數，本基金運用下列方式來衡量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在財政年度結束時使用並報告以下永續性指標：

- ✓ 基金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強度覆蓋率的實際百分比 (不包括本質上不可評估的工具，如：衍生性商品、現金及存款等工具)。本基金設定之投資組合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覆蓋率至少為 80% (不包括本質上不可評估的工具，如：衍生性商品、現金及存款等工具)。
- ✓ 就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GHG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而言，至少需低於本基金參考指標之 20%。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係指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溫室氣體強度的加權平均值 (以每百萬銷售額的 tCO₂e 為單位)。該指標有助比較不同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溫室氣體強度，讓基金經理人能依據發行機構之溫室氣體強度，將更具溫室氣體效率的發行機構組成投資組合。為判定各發行機構之 GHG 排放強度，境外基金機構將使用第三方資料提供者的溫室氣體強度資料。
- ✓ 投資經理透過直接影響投資策略之措施，例如應用排除標準，以及與公司發行人議合及參與相關產業之倡議等間接措施以考量主要不利影響 (PAI)。
- ✓ 本基金另外會透過永續最低限度排除準則，避開有聲譽風險之股票。

2. 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方法:

本基金之投資策略方法說明如下：

(1) 投資經理將使用以下排除準則，即不直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
- 逾 10% 營收來自(i)武器，或(ii)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
- 逾 10% 營收來自燃料煤之開採，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 營收來自煤，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經銷占營收逾 5%。

(2) 投資團隊在建構投資組合時會有兩項判斷面向，在全球市場挑選其業務將因智慧城市和關連社群的演進而受惠的公司，或其業務目前與該演進有關的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債券以建構投資組合。其一為公司基本面，如：財務品質、信用分析、價值評估與流動性等財務基本面分析，其二為永續因素，說明如下：

- 評估發行機構之溫室氣體（GHG）排放強度，經理人在建構投資組合時，被投資公司具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數據之覆蓋率至少須超過整體投資組合之 80%。另外經理人須確保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GHG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至少需低於本基金參考指標之 20%。
- 就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之層面，境外基金機構運用基於 SFDR 授權法規定義的 16 項 PAI 指標，來識別和評估基金整體對永續發展因素的負面影響。若投資經理人欲投資之標的觸發任一項 PAI 指標設定之門檻，經理人可以對相關證券進行深入研究。在管理投資組合部位時，投資團隊考量其基本面與該項永續因素分析具有主觀判斷加減碼的權限。
- 就 ESG 層面，投資團隊將整合考量持有部位的 ESG 尾端風險作為加減碼之參考，投資管理公司得運用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 MSCI)之全球 ESG 數據庫，以分析了解發行機構在 ESG 中的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之各項指標相對於同產業其他發行機構之表現。以 MSCI ESG 資料庫為例，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目前共包含 10 個不同主題，例如環境面向包含氣候變化、自然資源、汙染及廢棄物、環境機會 4 個主題，社會面向包含人力資源、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否決權、社會機會 4 個主題，公司治理面向包含公司治理及公司行為 2 個主題。而 10 個主題中目前共包含 37 個 ESG 關鍵指標。在分析每個產業與 ESG 關鍵指標對應的重大風險和機會後，決定每個 ESG 關鍵指標在整體評級的權重，並在分析每個發行機構之 ESG 表現後，進行加權平均後轉化每個發行機構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之分數，在管理部位時，投資團隊考量其基本面與 ESG 因素分析具有主觀判斷加減碼的權限。

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將不定期審視及更新這些外部 ESG 資料供應商及方法，如認為必要時亦將進行更新。

3. 投資比例配置:

(1) ESG 相關投資之比例配置

本基金至少 80% 之資產符合本基金訴求之環境或社會特色，小部份資產可能包含不以環境或社會特色為訴求之資產。此類工具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現金和存款、部分目標基金以及暫時偏離或不具備環境、社會或良好治理資格之投資。本基金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具有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數據之覆蓋率至少須超過整體投資組合之 80%。另外，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 GHG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至少需低於本基金參考指標之 20%。

(2) 如何確保基金資產整體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運用排除政策，排除來自特定產業之公司，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原則等對環境及/或社會實踐存在爭議之發行機構。另外，經理人整合考量持有部位的 ESG 尾端風險作為加減碼之參考，優先避開在 ESG 有爭議之發行人，以確保本基金整體資產運用不會對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4. 參考績效指標:

70% 之 MSCI AC World (ACWI) Total Return Net + 30% 之 ICE BOFAML US Corporate & High Yield Index 之綜合指標，該參考指標為一市場指數，作為進行風險監控並以本基金投組加權平均 GHG 排放強度表現優於該參考指標作為其環境與社會特色之訴求。該參考指標於指數建構時並未納入環境或社會特色，因此該指標非持續與投資策略相一致。

5. 排除政策：

投資經理將使用以下排除準則，即不直接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嚴重違反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等原則與綱領，
- 開發、生產、使用、維護、銷售、分銷、儲存或運輸爭議性武器（步兵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生物武器、耗乏鈾、白磷彈及核子武器），
- 逾 10% 營收來自(i)武器，或(ii)軍事設備及軍事服務，
- 逾 10% 營收來自燃料煤之開採，
- 從事公用事業產業並有逾 20% 營收來自煤，
- 涉及菸草生產，或菸草經銷占營收逾 5%。

現行排除準則（含其他詳細內容）可能不時更新，可參考網址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ESG/SRI-exclusions>。為進行此項排除，會使用各種外部資料及研究提供者。

6. 本基金之 ESG 相關投資風險:

基金運用最低限度排除準則及/或特定（內部/外部）評等的評量，此等運用可能對基金投資績效有不利影響。基金投資績效可能受到永續風險的衝擊及/或影響，這是因為執行特定投資策略可能會導致在原本有利的時機放棄買進特定證券的機會，以及/或在不利的時機基於特定證券的特性而不得不賣出。

採用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可能使用一家或數家不同的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及/或內部分

析，且不同基金運用特定準則的方式可能有異。根據研究而評估一家發行機構的資格時，會仰賴第三方研究資料提供者與內部分析所提出的資訊與資料，但該等資訊與資料可能主觀、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故風險是可能會不正確或主觀地評估一檔證券或發行機構。

另亦存在的風險是基金投資經理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研究所產生的相關準則，或遵循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對於不符合該特定投資策略相關準則的發行機構可能持有間接部位。目前仍缺乏永續投資的標準化分類。

另外，遵循特定永續投資策略的基金著重在永續投資，其投資範疇有限/縮小，故與廣泛投資型基金相比，其風險分散程度也受到限制。基金擬投資的產業及/或主題愈特定（例如 SDG 或其他同等社會目標），該基金投資範疇就愈受限，風險分散度便更為有限。風險分散度如受限，則相關基金所購入的個別證券走勢造成的影響就越大。如此一來，基金的波動幅度便可能高於採較為分散投資策略的基金。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的利空情況衝擊而更容易受到價值波動的影響。

再者，採用特定投資策略的子基金（依相關特定投資策略要件而定）所取得的股票，其發行公司可能因跨足不同產業及/主題而亦與其他產業及/主題產生關聯。此可能包括於取得股票當時股票發行公司僅少部分涉足相關 SDG 或相關同等社會目標，但投資經理自行評估該等公司有可能大幅提高該相關類別占其業務比重的情形。如此可能造成該基金的績效表現偏離代表該 SDG 或該同等社會目標的金融指數的績效表現。此情況可能負面影響基金績效，從而對投資人於該基金的投資獲利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會有投資風格的移轉，以致在子基金投資後不再符合該子基金的投資準則。投資經理可能必須在不利的時機處分該等證券，如此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減損。

7. 本基金之盡職治理:

我們作為積極主動型資產管理公司，非常嚴肅看待我們身為客戶資產之盡職治理人 (steward) 所應負之責任。我們相信只有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密切議合 (engagement)，才能提供世界所需要以及客戶益發迫切追求的實質改變。為擴大我們的影響力，我們針對議合與代理投票採取一全球性做法。

我們的議合以兩種做法為基礎：

- ✓ 風險導向策略：此做法聚焦在我們識別出的重大 ESG 風險。風險之鎖定與我們的部位規模密切相關，不論是針對市場、基金或考量投資總值。決定議合的重點時，主要考量例如過去股東會中公司派提案遭重要票數的反對以及我們發現公司有永續議題未達市場實務水準。議合之觸發也可能是基於與永續或治理有關的爭議。議合活動通常與被投資公司的策略、營運或財務表現、資本管理、公司治理及 ESG 風險與影響有關。
- ✓ 主題導向策略：我們也會主導題材性的議合計畫，這些可能連結至我們的三大策略性永續題材--氣候變遷、地球限度 (planetary boundaries) 以及包容性資本主義 (inclusive capitalism)-- 或者與特定市場中或更廣範圍的治理題材有關。我們依據我們認為對投資

組合的投資而言相當重要的主題找出題材性議合計畫，例如能源轉型或氣候變遷。我們按市場或投資組合，依照部位規模擬定優先順序，並考量客戶的優先順序。我們觀察到客戶要求議合的次數日益增多，尤其是關於氣候與能源轉型等主題。

若被投資公司未對 ESG 議題作出積極回應，安聯會採取更聚焦的行動，並考慮提高參與程度。提高參與程度，一般做法是與管理階層另闢會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們或董事長進行更深入的對話。安聯偏好與非執行董事會的主席、首席或資深獨立董事，或者是其他非執行董事會成員直接溝通解決問題，以便得知資深高層對安聯所關注事項的意見。若安聯覺得直接溝通無效，也會考慮用書面的方式把安聯的立場明確告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是我們對客戶應負的受託責任，也是我們身為積極主動投資人的核心角色。此舉也得以讓我們對影響被投資公司長期發展的部分最重要議題擁有話語權—包括董監事選舉、高階主管薪酬、資本相關權限及外部查核會計師之委任。其他重要投票主題還包括氣候變遷、勞動力多元化、政治獻金及遊說活動。

安聯環球投資針對盡職治理所採取之方法，記載於我們的盡職治理聲明(Stewardship Statement)及全球公司治理準則(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https://www.allianzgi.com/en/our-firm/esg/documents#keypolicydocumentsandreports>

安聯環球投資參與互動結果，請參閱安聯環球永續報告 (<https://tw.allianzgi.com/zh-tw/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2023>)

8. 定期評估資訊

本基金於每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在公司網站上向投資者揭露相關評估資訊。定期報告查詢網址

<https://tw.allianzgi.com/zh-tw/home/institutional/green-report>